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刘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明英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的风险事项，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其他披露事项”中“（一）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
第四节	公司治理	13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1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2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25

备查文件 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股改	指	股权分置改革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北汽蓝谷、上市公司、本企业	指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新能源	指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新泰克	指	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北汽集团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北汽广州	指	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	指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汽车	指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极狐汽车	指	北京蓝谷极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北汽蓝谷
公司的外文名称	BAIC BluePark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AIC BluePark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宇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冀	董骁
联系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12幢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12幢
电话	(010) 53970788	(010) 53970788
传真	(010) 53970029	(010) 53970029
电子信箱	600733@bjev.com.cn	600733@bjev.com.cn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12幢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8年6月12日，公司完成注册地址由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1号变更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12幢的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12幢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76
公司网址	http://www.bjev.com.cn/
电子信箱	600733@bjev.com.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https://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北汽蓝谷	600733	S*ST前锋、SST前锋、S蓝谷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洋、魏亚婵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杨宇威、宋双喜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年5月2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注)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杨宇威、刘世鹏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注：报告期内，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七、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770,013,395.03	3,479,050,208.87	6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9,823,844.62	-2,181,182,235.4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11,895,814.30	-2,203,789,294.1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9,592,319.59	2,050,544,747.45	-177.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06,327,948.89	5,671,488,257.31	71.14
总资产	32,732,011,232.75	31,354,411,910.73	4.3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98	-0.508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98	-0.5088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80	-0.514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314	-21.709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1922	-21.9345	不适用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9,094,511.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363,806.55
债务重组损益	136,415,66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1,709.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9,142,745.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0,978.25
合计	532,071,969.6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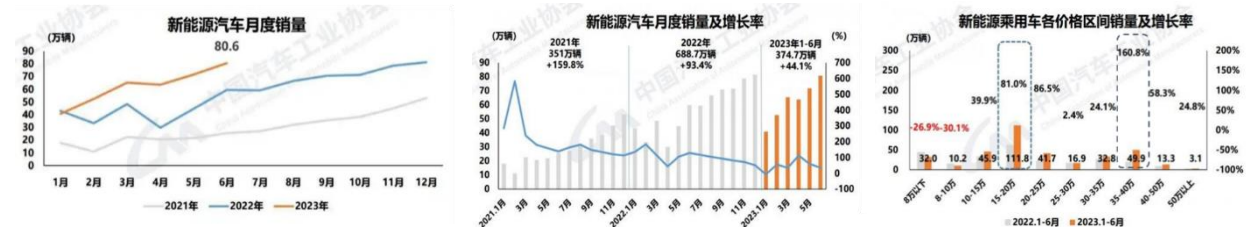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下的“汽车制造业”。

(一) 行业情况说明

1、中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增长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3年上半年,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378.8万辆和374.7万辆,分别同比增长42.4%和44.1%,市场占有率达到28.3%。从车型来看,上半年,纯电动车销量271.9万辆,占新能源车销量的71.8%,在市场上仍占据绝对的主导地位。总体来看,随着新能源汽车车型品种的丰富,售价10万以上车型数量同比呈现正增长,其中35-40万价格区间涨幅最大,新能源汽车正呈现高端化的特点。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政策支持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快速发展

国务院印发的《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特别提出“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左右”;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提出“到2035年新能源汽车成为新销售车型的主流”,上述政策发布从国家层面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做出了明确的战略部署。今年上半年,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生态环境部等五部门发布《关于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确定自2023年7月1日起,全国范围进入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6b阶段。以上政策的推行将会进一步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

3、新能源汽车产业自主品牌市场占有率持续增长,市场竞争加剧

随着我国各新能源生产企业自主研发技术(如动力电池、电机、电控、车载操作系统等)的不断更新与突破,消费者对于国产新能源汽车的认可度与满意度越来越高。根据全国乘联会(CPCA)的统计数据,自主品牌仍然是新能源汽车销售的主力,今年上半年新能源销量排行榜排名前十的车企中,中国品牌占比高达9成,其中主流自主品牌新能源车6月零售份额达到69%,合资品牌新能源车6月零售份额为4.8%,新势力车企新能源车6月零售份额达12.8%。随着国内众车企及造车新势力对新能源汽车投入,各类新能源品牌车型陆续上市,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化竞争进一步升级。

4、逐步完善的充电设施为新能源车市场发展保驾护航

根据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EVCIPA)的统计数据,2023年1-6月,充电基础设施增量为144.2万台,其中公共充电桩增量为35.1万台,随车配建私人充电桩增量为109.1万台,我国充电桩数量累计达到665.2万根。逐步完善的充电设施将充分保障我国新能源汽车充电的需求,对于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推动作用。

(二)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是纯电动乘用车与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子公司北汽新能源是我国首家独立运营、首个获得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的企业,也是国内技术领先的新能源汽车企业之一。

目前公司全力打造极狐、BEIJING两大品牌。其中,极狐品牌是公司聚合全球优质资源打造的高端智能新能源汽车品牌。报告期内,极狐在售车型有:全地形性能纯电 SUV 极狐阿尔法 T 森林版、智能豪华纯电轿车极狐阿尔法 S 森林版、定位高阶智能驾驶纯电轿车的极狐阿尔法 S 全新 HI 版。今年5月,极狐阿尔法 S 全新 HI 版正式升级为极狐阿尔法 S 先行版。(见下图)




BEIJING 品牌是公司基于北汽集团六十年造车经验打造的经济智能新能源汽车品牌。报告期内,BEIJING 汽车的产品阵容中包括 EU7、EU5 车型。(见下图)

公司在新能源乘用车方面已经构建并形成了系统的研、产、销、服全价值链体系。公司以技术研发和创新为核心竞争力,依托三电核心技术、智能网联和自动辅助驾驶技术,以及完备的充换电服务解决方案,为用户提供电动化、智能化、个性化的极致驾乘体验;同时,依托在纯电动车领域的先发优势和长期积累,在整车安全性能方面持续领先。全系列产品车辆在极端环境得到可靠性验证,不仅车辆实现全气候、全领域运营,而且搭载整车强化测试里程累计超过300万公里。

在生产方面,公司产品以公司自建基地、与全球知名汽车制造商麦格纳合资成立且由公司控股的工厂以及与公司关联企业北京汽车合作生产三种形式开展;在销售方面,公司持续进行营销模式创新,报告期内建立“传统营销+直销管理+用户运营”的组织模式;在服务层面,公司通过布局超充桩、合作推优桩、智能换电、储能、电池梯次利用等完善的服务网络提升用户能源服务体验。

主要在售车型介绍如下:

	<p>阿尔法 S 先行版,是 ARCFOX 极狐品牌与华为共同开发的搭载华为 HI 全栈智能汽车解决方案的豪华纯电轿车,是全国首款支持城市道路高阶智能驾驶的车型。车辆搭载3个激光雷达、6个毫米波雷达等共34个智能传感器,配备400TOPS 超强算力,可实现城市、高速公路等复杂环境智能辅助驾驶。搭载华为智能座舱鸿蒙 OS 系统,21.7英寸4K 视网膜大屏,可实现智慧语音、智慧手势等多模态交互手段。车辆配备全方位智能四驱控制系统,采用前交流异步+后永磁同步的双电机解决方案,零百公里加速3.5s。车辆搭载国内首个800V 高压超充平台,可实现多场景快速补电。整车采用航空级的全冗余设计,在感知、决策、转向、制动、架构、电源六大方面保障车辆安全。凝结人体工程学前沿设计的一体式运动座椅,让驾驶轻松自然;配备哈曼 Infinity 豪华音响系统。</p>
<p>阿尔法 S 先行版 (α S-HI 先行版)</p>	<p>阿尔法 T 森林版定位为一款全地形性能纯电中型 SUV,最长续航升级至688km、零百加速4.6s、自适应全地形控制系统及 One-Pedal 单踏板模式;拥有 L2+级 α-Pilot 高级辅助驾驶系统及23个高精密度传感器,智能泊车功能强大。在主动安全方面拥有 AEB 自动紧急制动系统、前向碰撞预警系统(FCW)等17项主动安全技术、驾驶员疲劳/分心预警功能等,给驾乘者极致安全守护。拥有豪华视听科技,20.3英寸4K 高清娱乐屏、哈曼 Infinity 豪华音响、AR 激光投影感应尾门;全车座椅有加热、按摩功能,前排座椅有通风和记忆迎宾功能;车内采用环保材料,搭载 PM2.5+CN95 抗菌滤芯以及负离子发生器,可以达成 CN95 级空气净化能力。</p>
	<p>阿尔法 T 森林版 (α T 森林版)</p>

 <p>阿尔法 S 森林版 (α S 森林版)</p>	<p>阿尔法 S 森林版定位为新一代智能豪华纯电轿车，围绕场景化造车理念，以“森林氧吧”为主题，推出雾云灰漆色、有机绿内饰全新森系配色，并升级全车座椅加热、按摩、前排小憩等 10 种情景模式；车内采用环保材料，搭载 PM2.5 净化装置、空调杀菌滤芯和负氧离子发生器，可以达成 CN95 级空气净化能力；升级搭载全车智能感应电动门、电吸门、迎宾光毯等功能；最长续航升级至 735km，零百加速 4.2s，拥有 7 种驾驶模式、One-Pedal 单踏板模式，L2+级 α-Pilot 高级辅助驾驶及超级智能泊车功能；搭载 20.3 英寸 4K 高清娱乐屏、哈曼 Infinity12 扬声器豪华音响、AR 激光投影感应尾门。在主动安全方面拥有高强度轻量化钢铝混合车身、IP68 级防尘防水电池保护、电池智能恒温保护、AEB 自动紧急制动系统、前向碰撞预警系统(FCW)等 17 项主动安全技术、驾驶员疲劳预警功能等，给驾乘者极致安全守护。</p>
 <p>BEIJING EU7</p>	<p>BEIJING EU7 定位为大格局纯电中级车，4805mm 车身长度、2785mm 超长轴距、0.75 m²超大全景天窗，4.8mm 隐私钢化玻璃，配备电动遮阳帘；451km-550km 稳定续航；自主研发永磁同步电机带来强大动力，300N·m 最大扭矩，百公里加速 8.4s；160kW 最大输出功率，最高车速可达 155km/h；EU7 升级 EMD3.0Pro 智能电控，智能管理电池使续航更长，智能优化电机使加速更快，智能调校整车使操控更精准，搭载可智能交互的 12.3 寸全液晶仪表盘及 12.3 寸中控娱乐大屏，智能 AI 语音系统，OTA 在线升级；德国豪华标准打孔皮质座椅，前排座椅具有通风和加热功能，配备手机无线充电和后排 USB 接口，整车经过全面 NVH 静音调校，并搭载 AQS 空气净化功能智能空调。</p>
 <p>BEIJING EU5</p>	<p>BEIJING EU5 定位为紧凑型纯电动车，最大续航里程 400-500km 之间，采用液冷温控电池系统，等速续航里程最高可达 635km。采用纯电动驱动，160kW 高能永磁同步电机；300N·m 最大扭矩，零百公里加速 7.8s；搭载可互动的 12.3 英寸高清数字仪表盘和 9 英寸悬浮娱乐中控大屏；内置升 i-Link2.0 车联网系统，实现手机与车互联、远程控制、车载 wifi、座舱娱乐与信息、商旅管家等功能，搭载的基于百度 DuerOS 对话式人工智能操作系统，可达到更智能、更人性化的语音交互操作。</p>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国内首家独立运营、首个获得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的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以下可持续核心竞争力：

（一）自主掌握并持续创新升级的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在三电领域的技术水平保持行业领先。电池方面，自主开发的第四代电池系统，安全方面可实现永久热阻断，极端场景只冒烟不见明火，低温能量保持率 $\geq 93\%$ @-7℃；在电驱方面，掌握自主可控的高性能电驱总成技术，自研电驱产品的安全等级达到最高等级“ASIL-D”级别，并已搭载于极狐高端车型；电控方面，公司产品已搭载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三代超级电控系统，并获得全球电控技术最高安全级别认证。

公司持续提升在智能网联化领域的技术水平。基础软件方面，基于 ASPICE VDA 范围的软件开发管理，完成了车辆运动控制示范项目实施，达到了智能网联软件开发体系和车辆运动控制系统研发能力的国际先进水平；公司通过搭载华为高性能处理器，实现 400Tops 超强算力，通过软件系统自学习、自成长特点，依靠强大的数据闭环能力，实现智能驾驶功能的快速优化与迭代；在功能场景应用方面，实现城市智能领航辅助功能(NCA)功能，

车辆可在高精地图覆盖的城市、高速道路下，实现点到点的自动驾驶，目前已在北京、上海、重庆、深圳、广州、杭州 6 座城市开放 NCA，高速智能领航辅助功能覆盖 261 座城市，总里程达 31 万公里。

（二）高端智能化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制造能力

通过与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麦格纳的合资合作，公司拥有行业先进制造产线及麦格纳 MAFACT 生产制造体系。在制造技术能力方面，公司具备国内首条钢铝混合车身柔性化生产线，实现全钢车身、钢铝混合车身生产能力；此外，涂装车间采用高泳透力电泳漆搭配最先进的绿色硅烷薄膜前处理，整体涂装工艺让车漆在具备更好的坚固性与保护性的同时，防腐性能可达到十年以上。在工艺装备水平方面，车身关键工艺设备焊接机器人、焊枪、铆枪均采用行业一流设备厂商产品，涂装线体集成商为世界一流设计研究院。在自动化水平方面，实现车身连接工艺、涂胶工艺 100% 的自动化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此外，在冲压自制件精度、车身精度、激光雷达标定等自制加工能力及智能驾驶监测能力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保障了公司的产品工艺，助力智能驾驶、智能网联技术在生产方面的落地应用。

（三）强大的上游产业整合能力

经过多年运营，公司已经打造了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并长期致力于核心零部件资源掌控、持续加强和保障整车在技术、质量与成本上的竞争力。与国内外顶尖供应商如 SK、宁德时代、华为、博格华纳、博世、哈曼、安波福、福瑞泰克等的深度合作，促进公司产品在智能化、安全性、低碳环保等方面不断提升。

（四）稳定的再融资能力

作为目前 A 股主板上市的唯一一家新能源整车制造企业及北汽集团旗下唯一纯电乘用车制造板块，公司具备强大的资本运作及融资能力，重组上市以来已通过市场化融资累计获得资金 126 亿元。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在竞品降价、同类新品上市、市场竞争激烈的大背景下，实现销量 35,191 台，同比增长 107%；实现销售收入 57.70 亿元，同比增长 66%。重点工作推进如下：

（一）聚焦销量，渠道建设稳步推进

上半年，公司持续提升极狐品牌营销能力：品牌推广方面，通过新车发布、内容营销、官网直播、车主及媒体活动等宣传措施，持续输出高质量传播内容，塑造了高端、智能的品牌形象，提升了品牌总曝光量，实现极狐品牌认知度跃升；渠道开发建设及终端能力建设方面，上半年新增渠道网点 20 家，累计运营 206 家，同时全面开展终端能力建设，引入全新渠道运营标准，强化运营检核，提升终端销售运营能力和客户体验。

上半年，公司持续优化 BEIJING 品牌渠道建设、提升经销商运营质量，确保 BEIJING 品牌销量稳定增长。BEIJING 品牌新增 26 家渠道，升级 12 家渠道。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共有新能源汽车渠道 213 家。

（二）聚焦研发，核心技术加强掌控

公司不断提升自研水平，稳步夯实研发能力，持续巩固整车集成、三电系统、智能化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整车集成方面，完成现有 BE21/BE22 平台架构升级维护，推进 BE13 平台技术研究工作，打造适应智能化、场景化、定制化需求的平台产品。通过轻量化结构设计和低碳环保技术应用，满足用户不断提高的对品质精致性需求，以及对降低购车和使用成本的需求，全面支持能耗降低及续航提升。

三电系统方面，完成自研第四代动力电池系统方案的整车搭载验证；开发高压超充架构，实现充电 10 分钟续航增加 260km 以上，比原先 200KM 续航里程增加超 30%。电驱总成技术支持产品持续迭代升级，自主研发的极锋动力（ α -power）第四代高性能电驱系统采用结构紧凑的三合一集成方案，凭借优异的性能表现，入选 2023 年 4 月汽车评价研究院发布的“第二届世界十佳电驱动”名单。储备低温脉冲速加热技术，实现低温下动力电池平均加热速率 5.5°C/min，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智能化方面，不断提升关键技术自研能力、建立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平台。智能驾驶硬件方面，通过技术开发项目搭建智能驾驶各传感器、控制器、高精地图等技术平台；软件方面，打造自主可控的智能驾驶基础软件平台，支撑应用层软件开发测试。智能座舱方面，完成基于高通高级芯片的座舱域控平台开发及车型平台化拓展。推进域控平台应用到考拉、N50、N51 等车型，建立功能和生态对资源需求分析、关键元器件选型、平台化设计原则等自主开发能力。基于 N50 和 N51 项目，首次开发内饰照明控制器 SLC，实现了座舱氛围灯随场景变换色彩、律动等功能体验。

（三）聚焦产品，重点聚焦客户体验

上半年实现极狐阿尔法 T 和阿尔法 S 森林版正式上市，持续推动 N50、考拉项目开发进入生产导入阶段，为按期上市做好资源储备；推动 N51 项目开发进入产品及工艺验证阶段。同时，持续开展阿尔法 T、阿尔法 S 中改预研以及阿尔法 T 换代及 2024-2025 年全新产品预研工作。2023 年上半年，极狐产品凭借优异性能获得多个行业重要奖项。其中，在 2023 年 5 月中国汽车消费者研究与评价测试规程（CCRT）中，极狐阿尔法 S 先行版拿下“辅助驾驶”项评测等级 A，位列所有“辅助驾驶”项测试车型第一。在 2023 年 6 月的中国新车评价规程（C-NCAP）主动安全测试中，极狐阿尔法 S 先行版排名第一，充分展现了优秀的智能驾驶实力。

此外，为提升用户体验，在生态、语音、智驾、导航、车控等多个板块进行了新功能交付及功能体验优化，上半年，对阿尔法 S 和阿尔法 T 车型进行了 2 次 OTA 升级，交付 4 项新增功能；对阿尔法 S 先行版车型进行 2 次 OTA 升级，持续优化智能驾驶功能，并完成 12 项 OTA 功能的开发立项工作。

（四）深化供应链管理，确保高质交付

进一步与生产基地供应商深化合作，优化供应商资源布局，实现产品迭代升级。上半年通过与博世、哈曼在智能驾驶、智能座舱方向的先进方案应用落地，进一步提升极狐产品商品竞争力。围绕客户需求，集中生产与柔性排产相结合，持续缩短整车订单制造周期，稳步提升生产交付运营效能。强化产、销、研、供深度协同，建立物料风险分级管控机制，聚焦核心资源风险解除，重点保供项目实现全部整车物料按时交付，稳步打造高韧性供应保障机制。

质量方面，围绕“12345 质量管理策略”，聚焦用户感知和产品口碑的数字化质量建设，全力推进质量管控，终端客户维修率优于行业水平。在中国汽车质量网开展的 2023 年上半年度细分车型质量评选活动中，极狐阿尔法 T 和阿尔法 S 两款车型分别荣获中国新能源中型 SUV 质量排行及中大型车质量排行首位。

（五）聚焦服务，充换电网络不断拓展

上半年，极狐能源板块深化开展自营超级快充站建设工作，尤其是 480kW 等级大功率充电桩的布局，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建设完成 29 座，覆盖 4 省 4 城。同时，进一步完善超级快充站运营和运维管理体系，确保设备在线率和安全运营，实现进站用户 100% 满意度。此外，场站向所有电动汽车品牌用户开放，推动优质充电资源共享及功率的最大化利用。同时，推动全国 54 万多台优质公共充电桩接入极狐 APP，覆盖全国 330 多座城市，实现用户充电无忧。

上半年，BEIJING 品牌已在全国 29 个城市建设换电站 356 座，运营 268 座。

下半年的重点工作计划如下：

（一）保持稳定技术定力，落实重点车型开发交付

通过自主三电系统开发、整车电控策略升级和全车软件功能测试等研发技术工作，保障产品安全性并提升智能化水平；通过全气候电池、4C 超充等技术自研，保持三电业务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持续提升座舱软件自研能力；通过将研发重点由单一功能开发向场景化开发转变，补充新技术、实现体验进阶，如智能语音、主动推送等；通过软件自研由应用层向中间件延伸并扩大应用层自研范围，实现应用层软件基本自研，丰富车机生态。此外，公司还将以技术赋能为支点加快推进考拉上市交付、阿尔法 S 行政版交付、N50 年底 SOP 等工作，并推动 N51 项目通过试生产阶段。

（二）持续建强营销力，推动销量提升

极狐品牌将持续深化品牌价值，根据用户生活全场景，整合极狐品牌资源，做好极狐商城、用户关怀、异业合作等营销工作的优化提升，针对用户生活中的潜在需求提供一站式、全流程解决方式，实现极狐品牌由“出行方案”向“生活方案”的转变。

（三）持续加强供应链管理，做精质量管控

围绕新产品上市和多款新项目开发，强化优质供应商资源整合，打造积极的供应商合作关系，持续加强零部件成本竞争力，以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持续贯彻“12345 质量管理策略”，聚焦市场质量，持续推动包括新车质量、研发质量、供应商质量、制造质量在内的各环节质量能力提升。不断强化经营管理，围绕经营目标达成实行扁平管理，奖功罚过，建立市场化、透明化、数据化的运营体系。

（四）打造新一代高端智能平台，推进高端智能生态工厂建设

联手华为加强产品研发，共同打造基于 BE22 平台架构的新一代高端智能纯电动轿车，稳步推进高端智能生态工厂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770,013,395.03	3,479,050,208.87	65.85
营业成本	6,058,998,900.71	3,633,532,267.64	66.75
研发费用	535,248,059.70	374,085,872.39	43.08
其他收益	26,465,986.34	42,003,096.42	-36.99
投资收益	110,828,064.80	-18,072,363.17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902,520.10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5,702,614.60	89,469,822.75	-106.37
资产减值损失	-199,501,550.16	-28,979,988.11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490,752,293.84	1,378,340.86	35,504.57
营业外支出	150,216.39	529,116.68	-71.61

所得税费用	-11,782,019.09	52,443,804.13	-122.47
少数股东损益	13,510,857.14	5,619,931.68	14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9,592,319.59	2,050,544,747.45	-17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10,646.29	-952,993,426.0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4,815,446.45	1,392,666,842.16	283.06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整车销售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整车销售收入同比增加，成本同比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同比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债务重组的投资收益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无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同比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处置资产利得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营业外支出事项同比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非全资子公司盈利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收到的税收返还减少及支付到期贷款等综合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处置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956,451,681.01	24.31	4,900,910,705.09	15.63	62.35	主要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取得资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755,293,368.77	5.36	468,839,670.91	1.50	274.39	主要系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35,777,938.77	0.72	508,745,366.44	1.62	-53.66	主要系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所致
在建工程	477,689,305.20	1.46	361,316,948.70	1.15	32.21	主要系在建工程持续投入所致
开发支出	2,458,021,039.00	7.51	1,803,804,515.44	5.75	36.27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3,124,338,111.96	9.55	4,992,178,238.15	15.92	-37.42	主要系支付到期贷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9,135,437.86	0.33	196,536,454.14	0.63	-44.47	主要系本期发放上年未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72,580,600.63	0.22	34,555,220.25	0.11	110.04	主要系本期税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94,412,813.58	7.93	3,905,295,067.43	12.46	-33.57	主要系本期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减少所致
长期应付款	645,788,735.32	1.97	140,000,000.00	0.45	361.28	主要系本期不构成销售的售后租回业务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309,720,363.92	0.95	214,711,059.83	0.68	44.25	主要系本期计提售后服务费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138,904,246.45	0.42	705,615,536.36	2.25	-80.31	主要系本期递延收益结转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9,322,502.26	-0.06	-3,624,519.32	-0.01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97,215,688.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出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1,314,230,956.21	票据池换开质押
固定资产	894,923,565.24	售后租回资产
合计	3,706,370,209.76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外股权投资余额为人民币 49,123.45 万元，较年初减少 3,995.31 万元人民币，同比减少 7.52%。具体投资明细参见本半年报第十节财务报告中的“七、17、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综合考虑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现状、新产品投产需要，北汽新能源拟对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建设项目进行迁址变更，通过购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密云工厂设备类资产并对生产线实施技术改造，并租赁密云工厂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将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建设成为具有高水平工艺、高质量控制的新能源汽车工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建设项目变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8）。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期末数
应收款项融资	468,839,670.91	-15,697,982.94	1,768,084,530.90	465,932,850.10	1,755,293,368.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501,019.99				12,501,019.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604,162.55				31,604,162.55
合计	512,944,853.45	-15,697,982.94	1,768,084,530.90	465,932,850.10	1,799,398,551.3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纯电动新能源汽车与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10,798,276,000.00	99.99%	35,645,107,034.26	15,208,035,964.21	-970,167,056.97
北京蓝谷极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咨询；销售汽车；汽车租赁等	2,000,000.00	100.00%	3,081,164,299.48	-5,375,257,924.49	-1,199,299,625.81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随着中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大幅提升，众多跨领域公司和资本入局，市场竞争愈发激烈；今年3月后，各车企均推出补贴政策，市场价格竞争进一步白热化；

2. 极狐品牌坚持使用高品质零部件供应链体系，整体材料成本较高，短期内面临难以盈利的风险；

3. 新能源汽车产业正在向智能化、网联化趋势发展，技术快速迭代进一步缩短了新能源汽车产品的生产周期和生命周期，对公司的设计、生产和制造能力带来新的挑战。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下列措施予以应对：

1. 通过优化推广及促销策略，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同时，在产品技术研发、品牌渠道服务等方面持续投入，为用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和更细致完善的服务；

2. 积极寻求多维度降本机会，从技术、商务等层面推动降本；同时努力推动品牌向上，通过吸引用户关注，高频率与用户互动，强化用户体验，提升产品附加值；

3. 积极丰富产品矩阵，提升智能网联技术、三电技术、快充技术等水平，持续开发智能网联汽车平台，缩短产品开发周期，积极推出符合主流消费者需求的汽车产品。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资产，提升产能利用率，2023年3月14日北汽新能源汽车常州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以5.76亿元（含税）的价格对外转让了其所持有的固定资产等相关资产。相关资产已交割完毕，北汽新能源汽车常州有限公司的产能已于2023年4月17日注销。

第四节 公司治理**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16	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3-1-17	1、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6、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7、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8、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9、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3-6	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3-3-7	1、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5-19	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3-5-20	1、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3、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4、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6、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通过《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0、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2、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贾宏伟	监事、监事会主席	选举
孙智华	监事	离任
焦枫	监事	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月，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贾宏伟先生为公司十届监事会监事，公司十届八次监事会同意选举贾宏伟先生为公司十届监事会主席。

2023年4月，孙智华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十届十次监事会同意提名焦枫女士为公司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2023年5月，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焦枫女士为公司十届监事会监事。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10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北汽新能源青岛分公司，属于青岛市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重点排污单位。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公司属于镇江市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在日常管理和运行过程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各类污染物执行国家、企业所在地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如下：废气的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所有外排的废气均按照有关环保要求，经废气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的主要污染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镍等，各公司产生的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均进入相应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各公司产生危险废物均按照要求进行贮存，并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厂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在噪声较大的设备基础上安装橡胶隔振垫或减振器，并加装隔声罩或设于隔音间内，经消声、隔声、减振措施后，各公司厂界噪声符合相关标准。

重点排污单位具体排污信息如下：

北汽新能源青岛分公司废气污染物总量排放要求：工艺废气氮氧化物 $\leq 3.84\text{t/a}$ 、VOCs $\leq 407.42\text{t/a}$ 、锅炉氮氧化物 $\leq 0.96\text{t/a}$ ，废水污染物总量：化学需氧量 $\leq 10.3\text{t/a}$ 、氨氮 $\leq 1.03\text{t/a}$ 、总镍 $\leq 0.22\text{t/a}$ 、总磷 $\leq 0.103\text{t/a}$ ，废气排放口共 14 个、废水排放口 2 个，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m}^3$ 、氮氧化物 $\leq 100\text{mg/m}^3$ ，《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 / 2801.1-2016）中挥发性有机物 $\leq 30\text{mg/m}^3$ 、二甲苯 $\leq 12\text{mg/m}^3$ ，锅炉废气执行《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氮氧化物 $\leq 100\text{mg/m}^3$ ；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石油类 $\leq 15\text{mg/L}$ 、PH 值 6.5-9.5、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20\text{mg/L}$ 、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L}$ 、氨氮 $\leq 45\text{mg/L}$ 、氟化物 $\leq 20\text{mg/L}$ 、溶解性总固体 $\leq 2000\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悬浮物 $\leq 400\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350\text{mg/L}$ 、总锌 $\leq 5\text{mg/L}$ 、总镍 $\leq 1\text{mg/L}$ 。2023 年上半年未发生超标排放的情形。

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公司废气污染物总量排放要求：挥发性有机物 $\leq 22.78\text{t/a}$ 、氮氧化物 $\leq 6.45\text{t/a}$ 、颗粒物 $\leq 4.69\text{t/a}$ 、二氧化硫 $\leq 1.38\text{t/a}$ ，废水污染物接管总量：化学需氧量 $\leq 72.88\text{t/a}$ 、悬浮物 $\leq 24.53\text{t/a}$ 、石油类 $\leq 1.16\text{t/a}$ 、氨氮 $\leq 3.44\text{t/a}$ 、总磷 $\leq 1.09\text{t/a}$ 、总氮 $\leq 4.60\text{t/a}$ 。废气排放口共 12 个，冲压、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和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烟尘 $\leq 120\text{mg/m}^3$ ；涂装、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苯系物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中表 1 排气筒排放限值，即：挥发性有机物 $\leq 30\text{mg/m}^3$ 、二甲苯 $\leq 12\text{mg/m}^3$ 、苯系物 $\leq 20\text{mg/m}^3$ ，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即：挥发性有机物 $\leq 1.5\text{mg/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m}^3$ 、苯系物 $\leq 1.0\text{mg/m}^3$ ；漆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15mg/Nm^3 ；有机废气焚烧处理后尾气、烘干炉和天然气燃烧器废气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颗粒物 $\leq 20\text{mg/Nm}^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二氧化硫 $\leq 80\text{mg/Nm}^3$ 、氮氧化物 $\leq 180\text{mg/Nm}^3$ ；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m}^3$ 、颗粒物 $\leq 20\text{mg/m}^3$ 、氮氧化物 $\leq 150\text{mg/m}^3$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5 个；1#污水处理系统用于处理涂装车间硅烷废水，出水全部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清扫，不外排；2#污水处理系统用于处理其他生产废水，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丹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排放标准为：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L}$ 、石油类 $\leq 15\text{mg/L}$ 、悬浮物 $\leq 400\text{mg/L}$ 、PH：6-9、总磷 $\leq 8\text{mg/L}$ 、氨氮 $\leq 45\text{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300\text{mg/L}$ 、总氮 $\leq 70\text{mg/L}$ 。所有污染物均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达标排放，无超标排放情况。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环境保护要求，配备齐全的污染防治设备设施，2023 年上半年各环保设备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废气、废水治理设备设施运行率 100%。

各公司均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对于涉重金属水污染物排放企业，按照相关环保要求，水污染物排放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在线监测率 100%。

各类工艺废气均按照要求配备污染物治理设施，工艺废气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各公司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合规处置率 100%。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为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科学有效地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分别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流程，明确了各应急小组的应急响应职责，避免灾害扩大、减少人员伤亡、降低环境影响。根据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司每年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通过演练对环境应急人员进行培训，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按照环境保护部门及排污许可的管理要求，制定了企业自行监测方案，明确了各项污染物的监测项目、监测地点、监测频次等，对主要污染排放口进行在线监测，其他排放口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监测，通过分析统计监测数据指导生产，确保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定期提报季度和年度执行报告，统计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及达标情况，通过规范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放浓度满足环评、排污许可证及地方环保部门要求。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进行规范化管理，制定了减少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定期在国家“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上传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信息。2023 年半年度公司蓝谷园区产生废有机溶剂 0.38 吨，废包装桶 0.15 吨，废润滑油、齿轮油 0.17 吨，废电池 0.02 吨，目前均临时贮存于危废存储间。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健全，完善落实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设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对公司环境保护相关事项进行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地方、行业的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并持续推进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运行，提升环境管理绩效，所属分子公司在日常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放标准。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采育园区和青岛基地优先使用光伏发电，报告期内光伏发电约 119 万度，减少碳排放约 719 吨。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公司通过智慧储能、光伏发电、错峰生产等节能措施，2023 年上半年度能源消耗同比分别减少 5.76 万立方米天然气和 15.68 万度电，减少碳排放约 89.25 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开展乡村振兴活动，重点通过消费帮扶方式，采买北京市对口帮扶的河北、内蒙古、湖北及新疆等区域农副产品，累计消费支持额度 44.57 万元。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北汽集团	自其他原非流通股股东向北汽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偿还公司股改时由四川新泰克代为支付的股份对价后，根据情况确定上市流通时间。	办理完毕股份登记后5个交易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北汽集团	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尽量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可以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或根据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上市公司的资源、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签署之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北汽集团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为免疑义，在本公司担任党务职务不受此限），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2. 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会超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二、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 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3.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银行账户。3. 除财务负责人可以担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外，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兼职。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 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所披露的以外，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可以根据参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或根据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	签署之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北汽集团	一、关于披露企业的过渡期安排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基于汽车产业发展政策、资质及产品准入、最大化利用现有技术和生产线等方面的原因，本公司及控制企业中北京汽车及其控制的企业、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北汽（镇江）汽车有限公司、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披露企业”）在生产燃油汽车的同时少量生产纯电动新能源乘用车，或存在少量生产纯电动新能源乘用车的计划。就上述披露企业存在的生产纯电动新能源乘用车或可能生产纯电动新能源乘用车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及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本公司将在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6年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内，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以下措施解决披露企业存在的与上市公司同时生产纯电动新能源乘用车的问题：1、将上市公司及符合本承诺函附件所述整合条件的披露企业的纯电动新能源乘用车相关的资产、业务全部整合至同一主体；2、将上市公司与符合本承诺函附件所述整合条件的披露企业完成股权整合；及/或3、其他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措施。在过渡期内或上述问题解决前（以较晚	签署之日起至上市公司不再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上市公司不再纳入北汽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之日（以较早者为准）失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者为准），披露企业可以生产纯电动新能源乘用车，但不从事电池、电机、电控系统及全新产品（为本承诺函之目的，全新产品是指不基于传统燃油车整车、独立开发的纯电动新能源乘用车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披露企业的合资品牌除外）。二、关于避免其他同业竞争的承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控制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纯电动新能源乘用车与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或活动；并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控制企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纯电动新能源乘用车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控制企业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出现除本承诺函第一条所列同业竞争之外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以下措施解决本条出现的其他同业竞争的问题：1、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将减持控制企业股权直至不再控制该企业或者转让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以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收购控制企业的股权或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如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的利益；及/或4、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控制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上市公司不再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上市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日（以较早者为准）失效。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北汽集团	关于北汽新能源土地房产瑕疵的承诺：上市公司拟向北汽新能源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北汽新能源100%的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北汽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北汽集团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北汽新能源的土地房产相关事宜作出以下承诺：北汽新能源现拥有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的北汽新能源西厂区约74亩土地使用权及其上5处房产所有权，以及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的北汽新能源东厂区3处房产所有权。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述土地及房产因历史遗留原因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和房屋所有权证书。就上述相关土地及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事宜，北汽集团承诺如下：1. 上述土地及房产未取得相应权属证书不影响北汽新能源对相关土地及房产的占有、使用和收益，不会对北汽新能源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2. 如因上述土地及房产未取得相应权属证书而导致上市公司或北汽新能源受到任何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北汽集团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上市公司或北汽新能源进行全额补偿。	2018年8月23日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北汽集团、北汽广州和渤海汽车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控股股东北汽集团、北汽广州和渤海汽车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	2021年5月20日-2024年5月19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北汽集团	北汽集团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一）本集团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第（一）项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集团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三）本集团承诺切实履行上述第（一）、（二）项承诺，若本集团违反上述第（一）、（二）项承诺，本集团将按相关规定采取相关措施。	2020年8月4日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同意证监会和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0年8月4日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北京汽车、渤海汽车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北汽蓝谷非公开发行股票后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北汽蓝谷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的计划。	2022年7月16日至非公开发行后6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北汽集团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一）本集团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第（一）项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集团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三）本集团承诺切实履行上述第（一）、（二）项承诺，若本集团违反上述第（一）、（二）项承诺，本集团将按相关规定采取相关措施。	2022年7月16日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2年7月16日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3 号），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886,899.00 万元，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在按照计划实施中。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信息化资产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7 号），子公司 2023 年预计与北汽蓝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生购买信息化资产类关联交易不超过 5,139.10 万元，相关关联交易在按照计划实施中。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6,000,000,000.00	1.55%-2.025%	1,155,083,638.52	19,928,934,282.11	19,696,820,673.74	1,387,197,246.89
合计	/	/	/	1,155,083,638.52	19,928,934,282.11	19,696,820,673.74	1,387,197,246.89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5,200,000,000.00	3.2%-3.8%	814,927,389.48	3,080,891,449.99	2,314,215,445.03	1,581,603,394.44
合计	/	/	/	814,927,389.48	3,080,891,449.99	2,314,215,445.03	1,581,603,394.44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股本变动情况****(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65,719	8.75	1,286,193,039	1,286,193,039	1,661,258,758	29.8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12,244,411	91.25	-	-	3,912,244,411	70.19
1、人民币普通股	3,912,244,411	91.25	-	-	3,912,244,411	70.19
三、股份总数	4,287,310,130	100.00	1,286,193,039	1,286,193,039	5,573,503,169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2023年5月27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公司以4.70元/股的发行价格，向12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286,193,039股，于2023年5月25日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适用 不适用**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适用 不适用**(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612,528,276	612,528,276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6-05-25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212,765,957	212,765,957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11-27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06,382,978	106,382,978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11-27
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82,978,723	82,978,723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11-27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	51,287,595	51,287,595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6-05-25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3,913,867	-	-	23,913,867	非公开发行	2024-05-20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50,000,000	50,000,00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11-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	-	42,553,191	42,553,19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11-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2,212,765	32,212,765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11-27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大中华专户1号	-	-	25,787,234	25,787,234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11-27
广东华辉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辉尊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21,276,595	21,276,595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11-27
北京京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国创优势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	-	18,206,960	18,206,96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11-27
诺德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5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13,170,213	13,170,213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11-27
诺德基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5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6,382,978	6,382,978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11-27
诺德基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66号单	-	-	4,255,319	4,255,319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11-27

2023年半年度报告

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58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1,276,595	1,276,595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11-27
诺德基金—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79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1,063,830	1,063,83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11-27
诺德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6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1,063,830	1,063,83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11-27
诺德基金—中平稳健收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壹号—诺德基金浦江28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425,532	425,53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11-27
诺德基金—伍洲湘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00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340,425	340,425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11-27
诺德基金—东源投资臻享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72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319,149	319,149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11-27
诺德基金—东源投资汇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00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319,149	319,149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11-27
诺德基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8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212,766	212,766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11-27
诺德基金—中平飞龙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1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212,766	212,766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11-27
诺德基金—中平中证500指数增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壹号—诺德基金浦江22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212,766	212,766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11-27
诺德基金—建信期货—善建东源FOF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77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212,766	212,766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11-27
诺德基金—建信期货—善建东源FOF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77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212,766	212,766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11-27
诺德基金—中平飞龙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79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212,766	212,766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11-27
诺德基金—东源再融资多空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7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170,213	170,213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11-27
诺德基金—兴业银行—诺德基金滨江拾壹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106,383	106,383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11-27
诺德基金—通怡东风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6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42,553	42,553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11-27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注）	2,712,150	567,000	-	2,145,150	股改	办理完毕代送偿还股份登记
宋德明（注）	-	-	189,000	189,000	股改	办理完毕代送偿还股份登记
罗大川（注）	-	-	189,000	189,000	股改	办理完毕代送偿还股份登记
卢云（注）	-	-	189,000	189,000	股改	办理完毕代送偿还股份登记
合计	26,626,017	567,000	1,286,760,039	1,312,819,056	/	/

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所持限售股份为股改未明确持有人所持股份，宋德明、罗大川、卢云三人2023年完成股份确权。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2,00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1,274,778,438	22.87	234,715,80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12,528,276	612,528,276	10.99	612,528,27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12,765,957	270,941,033	4.86	212,765,957	无	0	国有法人
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	-	268,054,522	4.81	49,621,25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1,287,595	180,470,507	3.24	75,201,462	无	0	国有法人

2023年半年度报告

芜湖信石信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7,678,774	2.11	-	无	0	其他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382,978	106,382,978	1.91	106,382,978	无	0	其他
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105,269,045	1.89	-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978,723	82,978,723	1.49	82,978,723	无	0	其他
北京亦庄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14,392,200	61,440,564	1.10	-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40,062,638	人民币普通股	1,040,062,638
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	218,433,267	人民币普通股	218,433,267
芜湖信石信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78,774	人民币普通股	117,678,774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05,269,045	人民币普通股	105,269,045
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5,269,045	人民币普通股	105,269,045
北京亦庄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61,440,564	人民币普通股	61,440,564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8,175,076	人民币普通股	58,175,076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148,297	人民币普通股	49,148,297
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10,151	人民币普通股	46,210,151
北京弘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轩高科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730,284	人民币普通股	21,730,284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汽集团直接持有北京汽车 42.63% 的股份，通过北京汽车间接持有北汽广州 42.63% 的股权；北汽集团合计持有渤海汽车 44.75% 的股份。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12,528,276	2026/5/25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34,715,800	2024/5/20	-	非公开发行
3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12,765,957	2023/11/27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382,978	2023/11/27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5	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978,723	2023/11/27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6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1,287,595	2026/5/25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6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3,913,867	2024/5/20	-	非公开发行
7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	2023/11/27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8	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	49,621,255	2024/5/20	-	非公开发行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42,553,191	2023/11/27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212,765	2023/11/27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汽集团直接持有北京汽车 42.63%的股份，通过北京汽车间接持有北汽广州 42.63%的股权；北汽集团合计持有渤海汽车 44.75%的股份。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适用 不适用**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适用 不适用**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7,956,451,681.01	4,900,910,705.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314,230,956.21	1,185,312,284.92
应收账款	七、5	5,176,904,097.36	6,672,419,143.97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1,755,293,368.77	468,839,670.91
预付款项	七、7	283,438,119.16	218,325,587.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312,174,729.09	258,299,759.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2,408,640,598.17	3,109,644,585.6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35,777,938.77	508,745,366.44
流动资产合计		19,442,911,488.54	17,322,497,103.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26,208,237.32	26,208,237.32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491,234,543.63	531,187,665.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2,501,019.99	12,501,019.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31,604,162.55	31,604,162.55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441,966,081.78	451,895,481.90
固定资产	七、21	4,608,308,428.10	5,531,202,660.41
在建工程	七、22	477,689,305.20	361,316,948.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879,446,035.73	930,652,388.53
无形资产	七、26	2,974,582,564.58	3,480,544,639.89
开发支出	七、27	2,458,021,039.00	1,803,804,515.4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22,006,143.83	22,005,350.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765,849,065.23	748,599,407.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99,683,117.27	100,392,328.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89,099,744.21	14,031,914,806.96
资产总计		32,732,011,232.75	31,354,411,910.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5,688,219,997.25	4,979,090,611.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3,112,435,032.75	3,459,536,251.80
应付账款	七、36	3,124,338,111.96	4,992,178,238.15
预收款项	七、37	41,627,469.27	36,136,869.91
合同负债	七、38	271,785,320.43	257,474,759.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09,135,437.86	196,536,454.14
应交税费	七、40	72,580,600.63	34,555,220.25
其他应付款	七、41	1,189,968,820.23	1,059,868,237.7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594,412,813.58	3,905,295,067.43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93,255,458.42	206,580,175.30
流动负债合计		16,397,759,062.38	19,127,251,885.3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4,243,499,672.22	4,173,46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640,470,598.21	685,855,423.64
长期应付款	七、48	645,788,735.32	14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309,720,363.92	214,711,059.83
递延收益	七、51	138,904,246.45	705,615,536.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2,430,595.93	2,430,595.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80,814,212.05	5,922,072,615.76
负债合计		22,378,573,274.43	25,049,324,501.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5,573,503,169.00	4,287,310,1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3,508,629,747.10	18,764,461,266.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9,322,502.26	-3,624,519.32
专项储备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盈余公积	七、59	3,482,729.00	3,482,729.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9,359,965,193.95	-17,380,141,349.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9,706,327,948.89	5,671,488,257.31
少数股东权益		647,110,009.43	633,599,152.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合计		10,353,437,958.32	6,305,087,409.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总计		32,732,011,232.75	31,354,411,910.73

公司负责人：刘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明英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579,177.92	238,575,021.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86,441.13	296,716.0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0,302,625,437.88	3,414,327,440.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2,459.56	
流动资产合计		10,477,723,516.49	3,653,199,177.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1,694,623,245.17	21,708,575,377.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94,623,245.17	21,708,575,377.99
资产总计		32,172,346,761.66	25,361,774,555.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81,09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010,000.00	10,000.00
预收款项		1,172,164,175.08	514,662,708.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301,503.97	3,774,229.38
应交税费		164,652.14	1,857,379.34
其他应付款		164,842,955.19	1,538,286,788.3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3,472.2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26,578,286.38	2,059,414,577.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50,716,527.78	7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0,716,527.78	700,000,000.00
负债合计		3,577,294,814.16	2,759,414,577.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73,503,169.00	4,287,310,1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313,020,110.14	18,568,851,63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569,536.27	13,569,536.2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82,729.00	3,482,729.00
未分配利润		-308,523,596.91	-270,854,047.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595,051,947.50	22,602,359,978.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172,346,761.66	25,361,774,555.37

公司负责人：刘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明英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70,013,395.03	3,479,050,208.87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5,770,013,395.03	3,479,050,208.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171,522,291.47	5,687,405,060.8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6,058,998,900.71	3,633,532,267.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7,933,104.07	23,552,005.39
销售费用	七、63	934,382,943.02	890,534,682.41
管理费用	七、64	388,124,115.87	459,784,932.86
研发费用	七、65	535,248,059.70	374,085,872.39
财务费用	七、66	226,835,168.10	305,915,300.12
其中：利息费用	七、66	258,666,892.98	354,546,910.67
利息收入	七、66	42,834,831.77	59,331,794.98
加：其他收益	七、67	26,465,986.34	42,003,096.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10,828,064.80	-18,072,363.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68	-23,929,818.38	-19,745,481.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902,520.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5,702,614.60	89,469,822.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99,501,550.16	-28,979,988.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490,752,293.84	1,378,340.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78,666,716.22	-2,123,458,463.2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721,926.04	869,080.35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50,216.39	529,116.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8,095,006.57	-2,123,118,499.6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1,782,019.09	52,443,804.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6,312,987.48	-2,175,562,303.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6,312,987.48	-2,175,562,303.7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9,823,844.62	-2,181,182,235.4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10,857.14	5,619,931.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697,982.94	17,425,415.4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697,982.94	16,292,055.5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697,982.94	16,292,055.5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697,982.94	16,292,055.55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3,359.9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82,010,970.42	-2,158,136,888.2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95,521,827.56	-2,164,890,179.8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10,857.14	6,753,291.6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98	-0.508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98	-0.508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刘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明英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6,603,773.60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6,603,773.50
税金及附加		18,942.82	11,993.50
销售费用			7,000,000.00
管理费用		19,134,590.32	8,521,207.2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883,801.79	-376,360.74
其中：利息费用		23,019,291.68	
利息收入		6,136,576.39	379,372.12
加：其他收益		25,567.80	23,974.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657,782.82	-545,030.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5,030.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669,549.95	-15,677,896.07
加：营业外收入		0.22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669,549.73	-15,677,896.0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69,549.73	-15,677,896.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69,549.73	-15,677,896.0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669,549.73	-15,677,896.0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刘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明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12,566,629.31	6,333,707,365.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2,327,190.74	988,145,681.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72,337,636.34	195,639,26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7,231,456.39	7,517,492,316.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45,722,782.19	4,119,360,109.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6,429,349.01	572,916,481.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544,952.31	88,979,780.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69,126,692.47	685,691,19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6,823,775.98	5,466,947,56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9,592,319.59	2,050,544,747.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37,587.39	97,479.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85,610.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1,065,266.15	46,580,08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588,463.60	46,677,560.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4,777,817.31	999,670,986.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777,817.31	999,670,98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10,646.29	-952,993,426.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33,783,270.1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17,700,000.00	6,335,113,333.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000,000,000.00	2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51,483,270.11	6,535,113,333.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21,830,000.00	4,686,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7,471,605.24	251,611,977.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37,366,218.42	204,034,513.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6,667,823.66	5,142,446,491.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4,815,446.45	1,392,666,842.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4,033,773.15	2,490,218,163.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5,252,308.70	5,833,374,881.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9,286,081.85	8,323,593,044.81

公司负责人：刘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明英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101.87	3,136,178.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18,762.18	473,93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45,864.05	3,610,117.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45,248.31	14,077,825.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0,545.29	473,386.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6,640.21	3,682,74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32,433.81	18,233,96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13,430.24	-14,623,844.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94,35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7,898,152.43	735,004,720.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192,511.43	735,004,720.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820.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24,909,938.37	755,459,720.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5,045,758.86	755,459,72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4,853,247.43	-20,455,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33,783,270.1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3,783,270.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31,236.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8,060.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39,296.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9,543,973.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559,406.21	101,445,609.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563,562.92	66,366,765.37

公司负责人：刘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明英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87,310,130.00	18,764,461,266.96	-3,624,519.32	3,482,729.00	-17,380,141,349.33	5,671,488,257.31	633,599,152.30	6,305,087,409.61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87,310,130.00	18,764,461,266.96	-3,624,519.32	3,482,729.00	-17,380,141,349.33	5,671,488,257.31	633,599,152.30	6,305,087,409.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6,193,039.00	4,744,168,480.14	-15,697,982.94		-1,979,823,844.62	4,034,839,691.58	13,510,857.13	4,048,350,548.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697,982.94		-1,979,823,844.62	-1,995,521,827.56	13,510,857.13	-1,982,010,970.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86,193,039.00	4,744,168,480.14				6,030,361,519.14		6,030,361,519.1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86,193,039.00	4,744,168,480.14				6,030,361,519.14		6,030,361,519.14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73,503,169.00	23,508,629,747.10	-19,322,502.26	3,482,729.00	-19,359,965,193.95	9,706,327,948.89	647,110,009.43	10,353,437,958.32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87,310,130.00	18,764,461,266.96	-18,534,229.21	3,482,729.00	-11,915,265,037.00	11,121,454,859.75	563,390,118.08	11,684,844,977.83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87,310,130.00	18,764,461,266.96	-18,534,229.21	3,482,729.00	-11,915,265,037.00	11,121,454,859.75	563,390,118.08	11,684,844,977.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92,055.55		-2,181,182,235.43	-2,164,890,179.88	6,753,291.61	-2,158,136,888.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292,055.55		-2,181,182,235.43	-2,164,890,179.88	6,753,291.61	-2,158,136,888.27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87,310,130.00	18,764,461,266.96	-2,242,173.66	3,482,729.00	-14,096,447,272.43	8,956,564,679.87	570,143,409.69	9,526,708,089.56

公司负责人：刘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明英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87,310,130.00	18,568,851,630.00	13,569,536.27	3,482,729.00	-270,854,047.18	22,602,359,978.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87,310,130.00	18,568,851,630.00	13,569,536.27	3,482,729.00	-270,854,047.18	22,602,359,978.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6,193,039.00	4,744,168,480.14			-37,669,549.73	5,992,691,969.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669,549.73	-37,669,549.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86,193,039.00	4,744,168,480.14				6,030,361,519.1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86,193,039.00	4,744,168,480.14				6,030,361,519.14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73,503,169.00	23,313,020,110.14	13,569,536.27	3,482,729.00	-308,523,596.91	28,595,051,947.50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87,310,130.00	18,568,851,630.00	13,569,536.27	3,482,729.00	-271,121,921.09	22,602,092,104.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87,310,130.00	18,568,851,630.00	13,569,536.27	3,482,729.00	-271,121,921.09	22,602,092,104.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677,896.07	-15,677,896.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677,896.07	-15,677,896.07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87,310,130.00	18,568,851,630.00	13,569,536.27	3,482,729.00	-286,799,817.16	22,586,414,208.11

公司负责人：刘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明英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1996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社会公众股，证券代码为600733。

2006年12月，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竞买方式受让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持有本公司的3,627.00万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7年12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下属的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泰克”）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北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

2018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北汽集团等35家单位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1,085,182.00股，变更后的股本为958,671,182.00元。上述股份发行后，本公司取得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100%股权，本公司原有资产和负债全部置出，主要业务及资产由子公司北汽新能源构成，主营业务由房地产变更为新能源汽车。

2018年9月，经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2.5股，共计转增2,396,677,955股，变更后股本为3,355,349,137元。

2019年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8,310,200股，变更后股本为3,493,659,337元。

2021年5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3,650,793股，变更后股本为4,287,310,130元。

2023年5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86,193,039股，变更后股本为5,573,503,169元。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资本运营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计划控制部、法务合规部、审计部、品牌与公共关系部、纪检监察部、党群工作部等部门。

本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727706；法定代表人：刘宇；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12幢。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经营范围：研发、设计、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零部件加工设备；汽车装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范围为本公司的全部子公司，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五、23、29、38。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 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末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

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下的合同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

第一阶段：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1：整车及材料销售款

应收账款组合2：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应收账款组合3：其他

注：新能源汽车补贴款组合包括自主车型补贴和共平台车型补贴，自主车型补贴为本公司产销自主开发新能源汽车的补贴额；共平台车型补贴为本公司与其他整车企业合作产销非自主车型新能源汽车，按照结算约定的补贴款。

C、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1：整车及材料销售款

合同资产组合2：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2：应收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3：应收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4：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1：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2：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除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金融资产逾期超过90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本节 10、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本节 10、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见本节 10、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本节 10、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本节 10、金融工具。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本节 10、金融工具。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本节 10、金融工具。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本节 17. 持有待售资产。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 30. 长期资产减值。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 30. 长期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3%	3.23%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	9.7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1)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见上表。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 30.长期资产减值。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 30.长期资产减值。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做出调整。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 30.长期资产减值。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软件	3-5 年	直线法
知识产权	5-10年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5-10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 30.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

- 1、开发产品技术上预期具备量产条件且预期获得产品公告；
- 2、如为技术开发，则该技术计划应用于量产车型或预期产生专利；
- 3、将有足够的财力、配套的供应商体系、经销商渠道等资源支持使用或出售该资产。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如有）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或增量借款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5)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本节 10. 金融工具（6）金融资产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销售商品

本公司将商品车及材料运送至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时，客户取得商品车及材料的控制权，本公司确认收入。

本公司向经销商提供基于销售数量的销售折扣，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按照期望值法确定折扣金额，按照合同对价扣除预计折扣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B、提供劳务

本公司对部分客户提供运输劳务，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车运抵至约定地点。本公司根据已完成运输服务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定收入。

本公司对部分客户提供仓储服务，按照协议约定代为仓储商品车。本公司根据已完成仓储服务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定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的其他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C、租赁服务

本公司对外提供长租和分时租赁服务，在承租人开始用车后，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本节 28. 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或增量借款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除适用财会〔2022〕13 号文件规定情形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的出租人且形成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的出租人且形成融资租赁的，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为取得融资租赁发生的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除适用财会〔2022〕13 号文件规定情形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除适用财会〔2022〕13 号文件规定情形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 转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5) 售后租回

承租人和出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出租人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本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6) 适用财会〔2022〕13 号文件规定情形的租金减让

本公司对于适用财会〔2022〕13 号文件规定情形的、承租人与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且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的房屋及建筑物等类别租赁采用简化方法

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

当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对于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当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对于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对于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

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未上市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确定

未上市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具有类似条款和风险特征的项目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这种估价要求本公司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的原因说明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蓝谷极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25
北京恒誉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5
北汽新能源汽车常州有限公司	25
北京轻享科技有限公司	25
云南北汽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汽动力系统（镇江）有限公司	25
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0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6,459,494,696.85	2,655,252,308.70
其他货币资金	1,496,956,984.16	2,245,658,396.39
合计	7,956,451,681.01	4,900,910,705.0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1,387,197,246.89	1,155,083,638.52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末，本公司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共计 1,497,215,688.31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14,230,956.21	1,185,312,284.92
合计	1,314,230,956.21	1,185,312,284.9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14,230,956.21
合计	1,314,230,956.21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00,341,058.76
1 年以内小计	800,341,058.76
1 至 2 年	452,439,710.24
2 至 3 年	1,223,163,218.69
3 至 4 年	822,655,120.20
4 至 5 年	2,210,741,013.53
5 年以上	268,002,064.95
合计	5,777,342,186.3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95,484,280.54	13.77	377,128,901.05	47.41	418,355,379.49	795,484,280.54	10.95	377,128,901.05	47.41	418,355,379.49
其中：										
客户一	418,980,186.08	7.25	174,943,036.36	41.75	244,037,149.72	418,980,186.08	5.77	174,943,036.36	41.75	244,037,149.72
客户二	348,636,459.56	6.03	174,318,229.79	50.00	174,318,229.77	348,636,459.56	4.80	174,318,229.79	50.00	174,318,229.77
客户三	21,343,677.81	0.37	21,343,677.81	100.00	0.00	21,343,677.81	0.29	21,343,677.81	100.00	0.00
客户四	3,746,314.91	0.06	3,746,314.91	100.00	0.00	3,746,314.91	0.05	3,746,314.91	100.00	0.00
客户五	1,940,000.00	0.03	1,940,000.00	100.00	0.00	1,940,000.00	0.03	1,940,000.00	100.00	0.00
客户六	362,547.32	0.01	362,547.32	100.00	0.00	362,547.32	0.005	362,547.32	100.00	0.00
客户七	237,800.00	0.004	237,800.00	100.00	0.00	237,800.00	0.003	237,800.00	100.00	0.00
客户八	105,490.52	0.002	105,490.52	100.00	0.00	105,490.52	0.001	105,490.52	100.00	0.00
客户九	102,000.00	0.002	102,000.00	100.00	0.00	102,000.00	0.001	102,000.00	100.00	0.00
客户十	15,254.34	0.0003	15,254.34	100.00	0.00	15,254.34	0.001	15,254.34	100.00	0.00
客户十一	14,550.00	0.0003	14,550.00	100.00	0.00	14,550.00	0.001	14,550.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81,857,905.83	86.23	223,309,187.96	4.48	4,758,548,717.87	6,471,162,549.25	89.05	217,098,784.77	3.35	6,254,063,764.48
其中：										
应收整车及材料销售款	365,450,087.07	6.33	186,931,531.75	51.15	178,518,555.32	385,134,845.07	5.30	183,987,256.59	47.77	201,147,588.48
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4,133,535,983.57	71.55	28,989.06	0.000007	4,133,506,994.51	5,643,444,855.48	77.66	29,250.24	0.001	5,643,415,605.24
其他	482,871,835.19	8.36	36,348,667.15	7.53	446,523,168.04	442,582,848.70	6.09	33,082,277.94	7.47	409,500,570.76
合计	5,777,342,186.37	/	600,438,089.01	/	5,176,904,097.36	7,266,646,829.79	/	594,227,685.82	/	6,672,419,143.9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一	418,980,186.08	174,943,036.36	41.75	回收可能性
客户二	348,636,459.56	174,318,229.79	50.00	回收可能性
客户三	21,343,677.81	21,343,677.81	100.00	回收可能性
客户四	3,746,314.91	3,746,314.91	100.00	回收可能性
客户五	1,940,000.00	1,940,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
客户六	362,547.32	362,547.32	100.00	回收可能性
客户七	237,800.00	237,8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
客户八	105,490.52	105,490.52	100.00	回收可能性
客户九	102,000.00	102,00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
客户十	15,254.34	15,254.34	100.00	回收可能性
客户十一	14,550.00	14,55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
合计	795,484,280.54	377,128,901.05	47.41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整车及材料销售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002,827.97	222,629.98	1.06
1 至 2 年	133,277,549.87	26,282,332.83	19.72
2 至 3 年	85,553,479.45	38,610,285.28	45.13
3 至 4 年	14,711,524.75	10,993,922.45	74.73
4 至 5 年	8,234,381.86	8,152,038.04	99.00
5 年以上	102,670,323.17	102,670,323.17	100.00
合计	365,450,087.07	186,931,531.75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7,541,438.07		
1 至 2 年	227,036,882.57		
2 至 3 年	1,110,336,182.07	268.14	0.00002
3 至 4 年	806,305,961.64	7,990.06	0.00099
4 至 5 年	1,682,315,519.22	20,730.86	0.00123
5 年以上			
合计	4,133,535,983.57	28,989.06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594,227,685.82	6,210,403.19				600,438,089.01
合计	594,227,685.82	6,210,403.19				600,438,089.0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3,263,651,328.57	56.49	
客户二	489,508,147.29	8.47	
客户三	420,088,492.78	7.27	18,567,911.38
客户四	418,980,186.08	7.25	174,943,036.36
客户五	379,670,347.73	6.57	28,989.06
合计	4,971,898,502.45	86.05	193,539,936.8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755,293,368.77	468,839,670.91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779,532,194.00	473,191,083.00
减：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24,238,825.23	4,351,412.09
期末公允价值	1,755,293,368.77	468,839,670.91

本公司部分应收票据日常资金管理时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该部分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60,793,348.70	
合计	860,793,348.7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用于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或北汽集团财务公司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63,328,325.82	92.91	196,468,695.80	89.99
1 至 2 年	16,811,900.48	5.93	15,089,228.85	6.91
2 至 3 年	3,264,797.26	1.15	6,648,981.08	3.05
3 年以上	33,095.60	0.01	118,681.60	0.05
合计	283,438,119.16	100.00	218,325,587.3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1.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客户一	53,054,573.24	18.72
客户二	41,212,415.75	14.54
客户三	40,385,194.51	14.25
客户四	40,223,631.46	14.19
客户五	16,099,615.21	5.68
合计	190,975,430.17	67.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2,174,729.09	258,299,759.49
合计	312,174,729.09	258,299,759.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4).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2,740,020.41
1 年以内小计	92,740,020.41
1 至 2 年	227,151,275.28
2 至 3 年	2,260,179.19
3 至 4 年	4,777,465.17
4 至 5 年	35,603.37
5 年以上	1,285,660.00
合计	328,250,203.42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66,630,961.15	233,151,332.30
代垫款	4,055,781.17	3,930,617.38
其他	57,563,461.10	37,801,072.73
合计	328,250,203.42	274,883,022.41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712,854.74	240,941.82	14,629,466.36	16,583,262.92
本期计提		4,587.25		4,587.25
本期转回	287,110.91		225,264.93	512,375.84
2023年6月30日余额	1,425,743.83	245,529.07	14,404,201.43	16,075,474.3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0.00	1-2 年	60.93	1,100,000.00
客户二	其他	12,031,119.50	1-2 年	3.66	12,031,119.50
客户三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00	1 年以内	3.05	55,000.00
客户四	押金及保证金	8,500,000.00	1 年以内	2.59	46,750.00
客户五	押金及保证金	5,300,000.00	1 年以内	1.61	29,030.18
合计	/	235,831,119.50	/	71.84	13,261,899.68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17,903,704.94	10,647,106.89	1,207,256,598.05	1,287,031,434.24	10,647,106.89	1,276,384,327.35
在产品	29,540,739.51		29,540,739.51	199,812,500.71		199,812,500.71
库存商品	1,446,079,516.59	283,257,708.04	1,162,821,808.55	2,059,990,806.80	436,129,111.50	1,623,861,695.30
周转材料	9,648,494.33	627,042.27	9,021,452.06	10,248,644.55	662,582.29	9,586,062.26
合计	2,703,172,455.37	294,531,857.20	2,408,640,598.17	3,557,083,386.30	447,438,800.68	3,109,644,585.6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10,647,106.89			10,647,106.89
库存商品	436,129,111.50	199,537,090.18	352,408,493.64	283,257,708.04
周转材料	662,582.29		35,540.02	627,042.27
合计	447,438,800.68	199,537,090.18	352,444,033.66	294,531,857.2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828,701.51	220,246.19
增值税留抵税额	233,821,364.86	499,870,894.27
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额	632,459.56	
预缴所得税		85.36
其他	495,412.84	8,654,140.62
合计	235,777,938.77	508,745,366.44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87,360,791.05	61,152,553.73	26,208,237.32	87,360,791.05	61,152,553.73	26,208,237.32	6%
合计	87,360,791.05	61,152,553.73	26,208,237.32	87,360,791.05	61,152,553.73	26,208,237.32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61,152,553.73			61,152,553.73
2023年6月30日余额	61,152,553.73			61,152,553.7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一、合营企业					
北京汽车蓝谷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13,044,790.98	13,044,790.98			
麦格纳卫蓝新能源汽车技术（镇江）有限公司	100,093,959.07		5,031,238.48	105,125,197.55	
小计	113,138,750.05	13,044,790.98	5,031,238.48	105,125,197.55	
二、联营企业					
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063,874.49		-13,396,230.27	51,667,644.22	
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9,166,111.98		-843,299.21	28,322,812.77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5,542,753.00		403,368.12	5,946,121.12	
北京智能车联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9,655,265.98		-212,863.09	9,442,402.89	
北汽蓝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098,381.54		-2,480,687.19	39,617,694.35	
京桔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20,425,346.71		1,988,875.03	122,414,221.74	
北汽鹏龙(沧州)新能源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3,682,408.93		-586,156.63	13,096,252.30	
北京奥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32,414,772.46		-16,812,575.77	115,602,196.69	
中德（德累斯顿）轻量化技术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80,201.22
法雷奥蓝谷新能源动力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小计	418,048,915.09		-31,939,569.01	386,109,346.08	80,201.22
合计	531,187,665.14	13,044,790.98	-26,908,330.53	491,234,543.63	80,201.22

其他说明：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	12,501,019.99	12,501,019.99
合计	12,501,019.99	12,501,019.99

说明：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31,604,162.55	31,604,162.55
合计	31,604,162.55	31,604,162.55

其他说明：

无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32,491,934.12	134,962,197.10	567,454,131.22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32,491,934.12	134,962,197.10	567,454,131.2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7,961,475.46	27,597,173.86	115,558,649.32
2. 本期增加金额	8,118,019.74	1,811,380.38	9,929,400.12
(1) 计提或摊销	8,118,019.74	1,811,380.38	9,929,400.1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96,079,495.20	29,408,554.24	125,488,049.4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6,412,438.92	105,553,642.86	441,966,081.78
2. 期初账面价值	344,530,458.66	107,365,023.24	451,895,481.9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608,308,428.10	5,531,202,660.41
合计	4,608,308,428.10	5,531,202,660.41

其他说明：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75,043,019.26	3,616,261,753.85	1,435,669,885.31	313,879,574.12	8,340,854,232.54
2. 本期增加金额		81,598,854.41	50,923,876.11	4,223,284.79	136,746,015.31
(1) 购置		19,313,561.18	50,923,876.11	4,024,792.87	74,262,230.16
(2) 在建工程转入		62,285,293.23		198,491.92	62,483,785.15
3. 本期减少金额	818,041,625.48	233,524,607.46	200,248,902.88	17,904,022.73	1,269,719,158.55
(1) 处置或报废	818,041,625.48	222,538,483.67	200,248,902.88	17,904,022.73	1,258,733,034.76
(2) 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3) 其他减少		10,986,123.79			10,986,123.79
4. 期末余额	2,157,001,393.78	3,464,336,000.80	1,286,344,858.54	300,198,836.18	7,207,881,089.3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84,555,738.94	798,724,338.61	488,533,955.18	251,693,946.51	2,023,507,979.24
2. 本期增加金额	42,237,667.81	108,069,203.96	56,202,614.81	16,024,739.28	222,534,225.86
(1) 计提	42,237,667.81	108,069,203.96	56,202,614.81	16,024,739.28	222,534,225.86
3. 本期减少金额	154,727,466.54	104,844,033.93	98,191,848.99	15,441,486.50	373,204,835.96
(1) 处置或报废	154,727,466.54	104,844,033.93	98,191,848.99	15,441,486.50	373,204,835.96
4. 期末余额	372,065,940.21	801,949,508.64	446,544,721.00	252,277,199.29	1,872,837,369.1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7,629,643.84	508,430,853.54	257,847,910.91	2,235,184.60	786,143,592.89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1,958,173.37	25,008.16	57,353,825.19	71,294.11	59,408,300.83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1) 处置或报废	1,958,173.37	25,008.16	57,353,825.19	71,294.11	59,408,300.83
4. 期末余额	15,671,470.47	508,405,845.38	200,494,085.72	2,163,890.49	726,735,292.0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69,263,983.10	2,153,980,646.78	639,306,051.82	45,757,746.40	4,608,308,428.10
2. 期初账面价值	2,472,857,636.48	2,309,106,561.70	689,288,019.22	59,950,443.01	5,531,202,660.4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36,412,438.92
机器设备	469,350.00
运输设备	619,145,962.95
合计	956,027,751.87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采育厂区厂房及附属设备	29,422,566.50	产权办理中
合计	29,422,566.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77,689,305.20	361,316,948.70
合计	477,689,305.20	361,316,948.70

其他说明：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息化建设项目	30,896,301.45		30,896,301.45	33,353,932.74		33,353,932.74
蓝谷动力建设项目	32,972,179.06		32,972,179.06	10,460,705.79		10,460,705.79
麦格纳基地技改项目	366,596,958.38		366,596,958.38	272,228,508.39		272,228,508.39
其他	47,223,866.31		47,223,866.31	45,273,801.78		45,273,801.78
合计	477,689,305.20		477,689,305.20	361,316,948.70		361,316,948.7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麦格纳基地技改项目	1,423,084,621.95	272,228,508.39	124,541,978.81	30,173,528.82	366,596,958.38	88%	88%	自筹/募集资金
合计	1,423,084,621.95	272,228,508.39	124,541,978.81	30,173,528.82	366,596,958.38	88%	88%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6,435,244.56	766,438,911.55	578,220.42	98,749,916.15	1,142,202,292.68
2.本期增加金额	24,525,582.51				24,525,582.51
(1)租入	22,600,810.95				22,600,810.95
(2)其他增加	1,924,771.56				1,924,771.56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00,960,827.07	766,438,911.55	578,220.42	98,749,916.15	1,166,727,875.1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6,489,149.01	135,592,922.47	233,894.84	19,233,937.83	211,549,904.15
2.本期增加金额	32,375,729.74	38,321,945.56	96,764.21	4,937,495.80	75,731,935.31
(1)计提	32,375,729.74	38,321,945.56	96,764.21	4,937,495.80	75,731,935.31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88,864,878.75	173,914,868.03	330,659.05	24,171,433.63	287,281,839.4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2,095,948.32	592,524,043.52	247,561.37	74,578,482.52	879,446,035.73
2.期初账面价值	219,946,095.55	630,845,989.08	344,325.58	79,515,978.32	930,652,388.53

其他说明：无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知识产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30,880,765.56	7,809,639,140.20	371,906,924.39	332,822.45	8,612,759,652.60
2.本期增加金额		65,469,850.78	31,078,261.76		96,548,112.54
(1)购置			31,078,261.76		31,078,261.76
(2)内部研发		65,469,850.78			65,469,850.78
3.本期减少金额	136,637,863.29	9,874,875.05	8,060,687.18		154,573,425.52
(1)处置	136,637,863.29	9,874,875.05	8,060,687.18		154,573,425.52
4.期末余额	294,242,902.27	7,865,234,115.93	394,924,498.97	332,822.45	8,554,734,339.6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3,442,985.46	4,214,498,746.09	230,140,243.20	284,927.18	4,498,366,901.93
2.本期增加金额	3,902,113.79	461,043,118.41	20,502,613.23	12,410.96	485,460,256.39
(1)计提	3,902,113.79	461,043,118.41	20,502,613.23	12,410.96	485,460,256.39
3.本期减少金额	24,748,476.50	8,993,990.13	3,781,027.43		37,523,494.06
(1)处置	24,748,476.50	8,993,990.13	3,781,027.43		37,523,494.06
4.期末余额	32,596,622.75	4,666,547,874.37	246,861,829.00	297,338.14	4,946,303,664.2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631,918,025.40	1,930,085.38		633,848,110.78
2.期末余额		631,918,025.40	1,930,085.38		633,848,110.7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1,646,279.52	2,566,768,216.16	146,132,584.59	35,484.31	2,974,582,564.58
2.期初账面价值	377,437,780.10	2,963,222,368.71	139,836,595.81	47,895.27	3,480,544,639.8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90.4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内部开发支出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A 级纯电动车	1,307,581,419.09	385,230,954.99		62,086,497.42	1,630,725,876.66
B 级(含 A+)纯电动车	261,565,531.01	220,653,504.76	65,469,850.78	8,061,451.45	408,687,733.54
其他	234,657,565.34	189,236,372.05		5,286,508.59	418,607,428.80
合计	1,803,804,515.44	795,120,831.80	65,469,850.78	75,434,457.46	2,458,021,039.00

其他说明：无

28、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9,720,553.82	1,005,500.36	4,028,590.48	281,830.79	6,415,632.91
工装模具	143,453.21			143,453.21	
其他	12,141,343.87	8,192,215.06	3,111,741.52	1,631,306.49	15,590,510.92
合计	22,005,350.90	9,197,715.42	7,140,332.00	2,056,590.49	22,006,143.83

其他说明：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67,112,714.66	292,049,988.37	1,754,458,271.95	291,282,594.52
内部购销未实现利润	104,293,860.73	26,073,465.18	93,636,534.22	23,409,133.55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93,487,592.70	14,023,138.91	93,487,592.70	14,023,138.90
资产折旧摊销与税法差异	1,657,691,901.81	248,653,785.27	1,657,691,901.81	248,653,785.28
应付职工薪酬	49,740,103.72	8,209,524.66	49,740,103.72	8,209,524.66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20,168,405.84	4,943,065.60	4,117,645.90	753,635.40
预提费用	570,349,963.32	142,587,490.83	570,349,963.32	142,587,490.83
预计负债	188,618,765.78	29,308,606.41	126,638,384.27	19,680,104.16
合计	4,451,463,308.56	765,849,065.23	4,350,120,397.89	748,599,407.3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344,565.44	2,301,684.82	15,344,565.44	2,301,684.82
资产折旧摊销与税法差异	515,644.44	128,911.11	515,644.44	128,911.11
合计	15,860,209.88	2,430,595.93	15,860,209.88	2,430,595.9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45,781,315.70	1,798,034,775.62
可抵扣亏损	17,675,567,508.02	15,686,488,044.42
合计	19,521,348,823.72	17,484,522,820.0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2023	207,011,345.18	217,671,815.62
2024	897,628,715.13	981,466,297.75
2025	1,577,171,969.77	1,624,452,232.82
2026	3,389,437,233.60	3,389,437,233.60
2027	2,423,975,829.76	2,528,949,540.50
2028 年及以上	9,180,342,414.57	6,944,510,924.13
合计	17,675,567,508.01	15,686,488,044.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1,429,870.55		1,429,870.55	1,815,412.48		1,815,412.48
预付租金	109,866,082.11	20,193,385.89	89,672,696.22	109,866,082.11	20,193,385.89	89,672,696.22
其他	8,580,550.50		8,580,550.50	8,904,220.19		8,904,220.19
合计	119,876,503.16	20,193,385.89	99,683,117.27	120,585,714.78	20,193,385.89	100,392,328.89

其他说明：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5,688,219,997.25	4,979,090,611.56
合计	5,688,219,997.25	4,979,090,611.5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13,702,020.59
银行承兑汇票	3,112,435,032.75	3,345,834,231.21
合计	3,112,435,032.75	3,459,536,251.8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及服务款	2,991,368,251.42	4,415,640,754.78
工程款	9,588,768.88	420,575,705.64
其他	123,381,091.66	155,961,777.73
合计	3,124,338,111.96	4,992,178,238.1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19,337,062.00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二	18,308,431.16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三	27,830,188.68	未到结算期
合计	65,475,681.8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赁款	38,484,108.91	31,941,939.47
其他	3,143,360.36	4,194,930.44
合计	41,627,469.27	36,136,869.9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整车及材料销售款	271,057,259.49	257,082,746.62
仓储运输服务	392,012.42	273,502.95
其他	336,048.52	118,509.47
合计	271,785,320.43	257,474,759.04

说明：合同负债主要为本公司在履行履约义务前向客户收取的预收款。该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本公司履行履约义务时确认。通常情况下，当本公司收到客户提前支付的款项后，一般会在一年左右的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并确认收入。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2,504,845.16	563,606,473.12	650,080,124.71	106,031,193.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02,447.19	67,294,902.20	67,205,806.89	1,691,542.50
三、辞退福利	2,429,161.79	9,755,124.92	10,771,584.92	1,412,701.79
合计	196,536,454.14	640,656,500.24	728,057,516.52	109,135,437.8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2,467,335.05	444,582,386.59	536,758,621.40	40,291,100.24
二、职工福利费		13,989,975.11	13,989,975.11	
三、社会保险费	993,039.18	45,277,959.65	45,237,707.27	1,033,291.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873,980.63	40,294,184.26	40,258,805.46	909,359.43
工伤保险费	111,441.98	4,788,810.02	4,783,936.44	116,315.56
生育保险费	7,616.57	194,965.37	194,965.37	7,616.57
四、住房公积金	1,072,793.50	45,082,337.66	45,038,988.66	1,116,142.5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971,677.43	14,673,814.11	9,054,832.27	63,590,659.27
合计	192,504,845.16	563,606,473.12	650,080,124.71	106,031,193.5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75,639.81	60,726,931.63	60,669,170.35	1,533,401.09
2、失业保险费	52,307.73	1,908,316.37	1,905,554.79	55,069.31
3、企业年金缴费	74,499.65	4,659,654.20	4,631,081.75	103,072.10
合计	1,602,447.19	67,294,902.20	67,205,806.89	1,691,542.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0,539,635.29	5,977,665.00
企业所得税	16,757,439.47	16,745,156.21
个人所得税	4,479,316.97	7,073,981.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74.01
房产税	237,357.31	712,071.93
土地使用税	84,593.00	253,779.00
教育费附加		5,195.73
印花税	2,470,292.37	3,767,186.26
其他税费	28,011,966.22	12,910.69
合计	72,580,600.63	34,555,220.25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189,968,820.23	1,059,868,237.78
合计	1,189,968,820.23	1,059,868,237.78

其他说明：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41,260,144.22	138,786,012.75
促销返利	575,097,513.83	542,963,910.90
保证金、质保金、押金等	225,150,767.29	215,192,190.29
暂收款	214,472,199.88	138,720,313.83
社保金	6,059,434.81	5,172,872.64
其他	27,928,760.20	19,032,937.37
合计	1,189,968,820.23	1,059,868,237.7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2,002,918.36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二	2,220,491.59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223,409.9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34,572,537.83	2,701,759,922.49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29,579,927.3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27,305,473.90	40,335,750.0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2,534,801.85	133,619,467.63
合计	2,594,412,813.58	3,905,295,067.43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售后租回款	527,305,473.90	40,335,750.00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93,255,458.42	206,580,175.30
合计	193,255,458.42	206,580,175.3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6,178,072,210.05	6,875,219,922.4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34,572,537.83	2,701,759,922.49
合计	4,243,499,672.22	4,173,46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 3.1%-3.92%。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105,658,006.13	108,822,642.26
机器设备	592,524,043.52	630,845,989.08
运输工具	244,867.89	290,281.61
办公设备及其他	74,578,482.52	79,515,978.3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2,534,801.85	133,619,467.63
合计	640,470,598.21	685,855,423.64

其他说明：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645,788,735.32	140,000,000.00
合计	645,788,735.32	14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售后租回款	1,173,094,209.22	180,335,750.00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527,305,473.90	40,335,750.00
合计	645,788,735.32	14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214,711,059.83	307,107,011.92	产品质量保证金
未决诉讼		2,613,352.00	未决诉讼
合计	214,711,059.83	309,720,363.92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705,615,536.36	600,920.00	567,312,209.91	138,904,246.45
合计	705,615,536.36	600,920.00	567,312,209.91	138,904,246.45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548,993,289.75		6,509,108.00	542,484,181.75		与资产相关
纯电动汽车技术研发补助	59,263,901.94	361,800.00	3,383,440.11		56,242,261.83	与资产/收益相关
纯电动汽车课题项目补助	14,359,344.17		6,667,026.53		7,692,317.64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工程实验室设备补助	13,808,000.08		862,999.98		12,945,000.10	与资产相关
自动驾驶技术研发补助	5,418,803.28		3,281,880.36		2,136,922.92	与资产/收益相关
燃料电池汽车技术研发补助	142,087.55	239,120.00	25,276.12		355,931.43	与收益相关
创新科技中心建设补助	63,630,109.59		4,098,297.06		59,531,812.5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05,615,536.36	600,920.00	24,828,028.16	542,484,181.75	138,904,246.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信息详见本节 84、政府补助。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小计	
股份总数	4,287,310,130.00	1,286,193,039.00	1,286,193,039.00	5,573,503,169.00

其他说明：

2023年5月公司已实施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股份总数由4,287,310,130股增加至5,573,503,169股，注册资本由4,287,310,130元变更为5,573,503,169元。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692,225,596.00	4,744,168,480.14	23,436,394,076.14
其他资本公积	72,235,670.96		72,235,670.96
合计	18,764,461,266.96	4,744,168,480.14	23,508,629,747.1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截至2023年5月11日，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86,193,039股，募集资金总额6,045,107,283.3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4,745,764.16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30,361,519.14元，其中计入股本1,286,193,039.00元，计入资本公积4,744,168,480.14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24,519.32	-23,511,932.46	-3,624,519.32	-4,189,430.20	-15,697,982.94	-19,322,502.26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24,519.32	-23,511,932.46	-3,624,519.32	-4,189,430.20	-15,697,982.94	-19,322,502.2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624,519.32	-23,511,932.46	-3,624,519.32	-4,189,430.20	-15,697,982.94	-19,322,502.26

其他说明：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15,697,982.94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15,697,982.94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的本期发生额为0元。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82,729.00	3,482,729.00
合计	3,482,729.00	3,482,729.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380,141,349.33	-11,915,265,037.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380,141,349.33	-11,915,265,037.0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9,823,844.62	-5,464,876,312.3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359,965,193.95	-17,380,141,349.3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84,590,909.77	4,435,063,897.33	2,485,936,844.46	2,793,444,145.42
其他业务	1,685,422,485.26	1,623,935,003.38	993,113,364.41	840,088,122.22
合计	5,770,013,395.03	6,058,998,900.71	3,479,050,208.87	3,633,532,267.6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产品划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产品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商品车销售	3,994,807,103.62	4,360,196,265.42	2,408,331,053.09	2,727,104,497.67
车辆运营收入	89,783,806.15	74,867,631.91	77,605,791.37	66,339,647.75
小计	4,084,590,909.77	4,435,063,897.33	2,485,936,844.46	2,793,444,145.42
其他业务：				
材料销售	1,635,335,018.85	1,597,978,518.44	846,839,605.51	707,767,348.43
租赁收入	3,911,753.74	1,359,997.98	9,252,499.17	9,765,699.13
其他	46,175,712.67	24,596,486.96	137,021,259.73	122,555,074.66
小计	1,685,422,485.26	1,623,935,003.38	993,113,364.41	840,088,122.22
合计	5,770,013,395.03	6,058,998,900.71	3,479,050,208.87	3,633,532,267.64

(3). 营业收入分解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商品车	材料	车辆运营收入	租赁收入	仓储运输服务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3,994,807,103.62						3,994,807,103.62
租赁收入			89,783,806.15				89,783,806.15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1,635,335,018.85				2,837,335.15	1,638,172,354.00
在某一时段确认					12,088,571.82	31,249,805.70	43,338,377.52
租赁收入				3,911,753.74			3,911,753.74

合计	3,994,807,103.62	1,635,335,018.85	89,783,806.15	3,911,753.74	12,088,571.82	34,087,140.85	5,770,013,395.03
----	------------------	------------------	---------------	--------------	---------------	---------------	------------------

(4).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销售商品：向客户交付商品时履行履约义务。部分合同客户有权享受返利，因此需要估计可变对价并考虑将可变对价计入交易价格的限制要求。

提供服务：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价款结算以合同约定为准。

(6).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71,785,320.43 元，其中：271,785,320.43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23.03	183,429.48
教育费附加	7,015.88	129,854.71
房产税	14,838,743.39	13,193,593.03
土地使用税	2,590,197.64	2,759,383.64
车船使用税	300.00	600.00
印花税	10,487,024.13	7,263,446.42
其他		21,698.11
合计	27,933,104.07	23,552,005.39

其他说明：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仓储运输费	13,353,005.63	11,713,556.21
职工薪酬	127,701,447.69	96,228,796.59
广告展览费	378,713,482.26	367,507,840.85
售后服务费	198,450,559.79	130,579,759.95
差旅费	9,323,811.09	2,870,771.02
运营费	206,840,636.56	281,633,957.79
合计	934,382,943.02	890,534,682.41

其他说明：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7,681,437.31	182,245,143.36
折旧与摊销	115,354,855.02	196,719,429.41
运营费	78,531,702.69	64,468,392.13
审计及咨询费	7,019,357.09	7,887,981.37
其他	9,536,763.76	8,463,986.59

合计	388,124,115.87	459,784,932.86
----	----------------	----------------

其他说明：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料消耗	796,650.23	75,846.02
无形资产摊销	461,434,632.63	371,108,561.89
外部开发费及其他	73,016,776.84	2,901,464.48
合计	535,248,059.70	374,085,872.39

其他说明：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58,666,892.98	354,546,910.67
减：利息收入	42,834,831.77	59,331,794.98
汇兑损益		
手续费及其他	11,003,106.89	10,700,184.43
合计	226,835,168.10	305,915,300.12

其他说明：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6,498,393.90	34,674,636.4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640,919.36	6,304,444.2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02,179.79	1,024,015.76
当期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6,000.00	
进项税加计扣除	218,493.29	
合计	26,465,986.34	42,003,096.42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 84、政府补助。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929,818.38	-19,745,481.4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57,782.82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673,118.32
债务重组收益	136,415,666.00	
合计	110,828,064.80	-18,072,363.17

其他说明：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02,520.10
合计		-902,520.10

其他说明：见附注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210,403.19	-92,673,145.9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07,788.59	3,203,323.19
合计	5,702,614.60	-89,469,822.75

其他说明：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99,501,550.16	-28,979,988.11
合计	-199,501,550.16	-28,979,988.11

其他说明：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409,090,804.11	1,378,340.8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号填列）	81,661,489.73	
合计	490,752,293.84	1,378,340.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收入	699,924.94	641,187.32	699,924.94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22,001.10	236.54	22,001.10
其他		227,656.49	
合计	721,926.04	869,080.35	721,926.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金、违约金等	57,400.39	515,666.61	57,400.39
其他支出	92,816.00	13,450.07	92,816.00
合计	150,216.39	529,116.68	150,216.39

其他说明：无

76、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78,208.64	16,889,853.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060,227.73	35,553,950.49
合计	-11,782,019.09	52,443,804.1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78,095,006.5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94,523,751.6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8,647,421.4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0,538,774.7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3,555,536.40
所得税费用	-11,782,019.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附注 57、其他综合收益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往来款	92,684,646.91	84,674,506.23
押金及保证金等	36,124,600.28	33,528,856.7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251,420.00	20,349,24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银行利息收入	39,651,198.96	55,586,187.32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02,179.79	1,024,015.76
营业外收入	523,590.40	476,462.88
合计	172,337,636.34	195,639,268.9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往来款	84,140,771.77	56,772,625.93
押金及保证金等	65,629,949.22	29,541,965.75
付现费用（含银行手续费）	619,348,434.48	598,847,489.67
营业外支出	7,537.00	529,116.68
合计	769,126,692.47	685,691,198.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租回业务承租人收到的款项	1,0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20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356,000,000.00	
其他筹资费用	2,208,060.09	4,650,000.00
支付租赁负债	79,158,158.33	199,384,513.32
合计	437,366,218.42	204,034,513.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66,312,987.48	-2,175,562,303.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9,501,550.16	28,979,988.11
信用减值损失	5,702,614.60	-89,469,822.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2,463,625.98	284,750,794.76
使用权资产摊销	75,731,935.31	53,958,722.43
无形资产摊销	485,460,256.39	485,162,767.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40,332.00	7,284,288.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0,752,293.84	-1,378,340.8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2,520.1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8,666,892.98	354,546,910.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828,064.80	18,072,36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49,657.93	35,689,328.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5,378.0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3,910,930.93	108,279,691.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488,701.54	3,339,178,498.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54,516,155.43	-399,715,27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9,592,319.59	2,050,544,747.4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59,286,081.85	8,323,593,044.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55,252,308.70	5,833,374,881.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4,033,773.15	2,490,218,163.5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459,286,081.85	2,655,252,308.7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72,088,834.96	1,500,168,670.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财务公司存款	1,387,197,246.89	1,155,083,638.52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9,286,081.85	2,655,252,308.7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97,215,688.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出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1,314,230,956.21	票据池换开质押
固定资产	894,923,565.24	售后租回资产
合计	3,706,370,209.76	/

其他说明：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	100,933,048.01	递延收益	558,982,575.65
与收益相关	37,971,198.44	递延收益	8,329,634.26
与收益相关	1,419,464.89	其他收益	1,419,464.89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单位：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22.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2023.06.30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地基础建设补助	财政拨款	548,993,289.75		548,993,289.75		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纯电动汽车技术研发补助	财政拨款	59,263,901.94	361,800.00	3,383,440.11	56,242,261.83	其他收益	与收益/资产相关
纯电动汽车课题项目补助	财政拨款	14,359,344.17		6,667,026.53	7,692,317.6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工程实验室设备补助款	财政拨款	13,808,000.08		862,999.98	12,945,000.1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自动驾驶技术研发补助	财政拨款	5,418,803.28		3,281,880.36	2,136,922.92	其他收益	与收益/资产相关
燃料电池汽车技术研发补助	财政拨款	142,087.55	239,120.00	25,276.12	355,931.4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创新科技中心建设补助	财政拨款	63,630,109.59		4,098,297.06	59,531,812.5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05,615,536.36	600,920.00	567,312,209.91	138,904,246.45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新能源整车研发、生产、销售	99.99	0.01	资产重组
北京蓝谷极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汽车批发、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①合营企业						
麦格纳卫蓝新能源汽车技术（镇江）有限公司	镇江市	镇江市	汽车研发、技术咨询	50.00		权益法
②联营企业						
法雷奥蓝谷新能源动力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市	常州市	电驱系统	40.00		权益法
北京智能车联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10.00		权益法
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研发	4.30		权益法
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34.00		权益法
北汽蓝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15.15		权益法
京桔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33.00		权益法
北汽鹏龙（沧州）新能源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市	沧州市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15.00		权益法
北京奥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出租车、网约车换电服务	30.00		权益法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市	赣州市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4.47		权益法
中德（德累斯顿）轻量化技术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德累斯顿	德累斯顿	技术开发	51.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公司对中德（德累斯顿）轻量化技术工程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51.00%，公司不能主导该公司的经营活动，对其不具有控制权，未纳入合并范围，以权益法进行计量。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通过对联营企业派出董事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说明：上半年公司减资退出北京汽车蓝谷营销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期末，公司不再持有北京汽车蓝谷营销服务有限公司股权。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麦格纳卫蓝新能源汽车技术（镇江）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蓝谷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麦格纳卫蓝新能源汽车技术（镇江）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蓝谷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39,991,961.87		257,004,204.53	37,492,308.62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48,072,438.28		173,854,213.69	37,448,953.34
非流动资产	356,176,382.94		380,786,270.14	2,144,388.09
资产合计	596,168,344.81		637,790,474.67	39,636,696.71
流动负债	25,003,193.39		49,983,418.24	11,737,851.06
非流动负债	353,224,666.90		380,801,139.86	-
负债合计	378,227,860.29		430,784,558.10	11,737,851.0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7,940,484.52		207,005,916.57	27,898,845.6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8,970,242.26		103,502,958.29	13,949,422.8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5,125,197.55		100,093,959.07	13,044,790.98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6,742,592.20		69,686,228.59	119,659,909.89
财务费用	-1,853,562.66		-1,835,795.86	-203,776.65
所得税费用	1,929,629.64		-35,510,989.04	-470,785.64
净利润	10,934,567.95		55,149,018.68	-1,090,061.6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934,567.95		55,149,018.68	-1,090,061.6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上半年公司减资退出北京汽车蓝谷营销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期末，公司不再持有北京汽车蓝谷营销服务有限公司股权。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雷奥蓝谷新能源动力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雷奥蓝谷新能源动力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95,868,298.26	25,777,071.50	237,529,467.50	34,382,797.43
非流动资产	398,859,485.15	41,534,594.66	199,732,001.41	44,489,282.14
资产合计	594,727,783.41	67,311,666.16	437,261,468.91	78,872,079.57
流动负债	265,897,905.25	213,243,595.21	233,537,240.12	212,536,098.81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非流动负债	180,418,136.05	9,411,343.94	758,700.57	6,070,422.05
负债合计	446,316,041.30	222,654,939.15	234,295,940.69	218,606,520.8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8,411,742.11	-155,343,272.99	202,965,528.22	-139,734,441.2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0,459,992.31	-62,137,309.20	69,008,279.59	-55,893,776.52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1,667,644.22		65,063,874.49	
营业收入	39,101,164.26	42,652,044.97	100,496,741.09	65,576,373.74
净利润	-39,400,677.27	-15,608,831.70	-50,155,487.31	-19,688,795.46
综合收益总额	-39,400,677.27	-15,608,831.70	-50,155,487.31	-19,688,795.4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京桔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奥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京桔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奥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17,227,345.01	66,403,349.43	123,183,108.24	90,569,738.18
非流动资产	229,143,754.45	526,117,539.24	301,760,037.36	526,703,951.72
资产合计	446,371,099.46	592,520,888.67	424,943,145.60	617,273,689.90
流动负债	136,928,895.48	505,408,976.93	79,066,495.32	533,555,092.53
非流动负债	54,135,093.22	78,283,889.82	101,551,357.21	-
负债合计	191,063,988.70	583,692,866.75	180,617,852.53	533,555,092.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5,307,110.76	8,828,021.92	244,325,293.07	83,718,597.3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4,251,346.55	2,648,406.58	80,627,346.71	25,115,579.2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22,414,221.74	115,602,196.69	120,425,346.71	132,414,772.4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41,195,687.62	66,449,026.00	122,564,551.40	45,819,609.12
净利润	10,981,817.69	-56,041,919.24	-3,243,776.32	-77,321,612.12
综合收益总额	10,981,817.69	-56,041,919.24	-3,243,776.32	-77,321,612.1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上半年公司减资退出北京汽车蓝谷营销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期末，公司不再持有北京汽车蓝谷营销服务有限公司股权。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6,425,283.43	97,331,565.5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719,638.00	-3,106,365.30
--综合收益总额	-3,719,638.00	-3,106,365.30

其他说明：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法雷奥蓝谷新能源动力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55,893,776.52	-6,243,532.68	-62,137,309.20

其他说明：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长期银行借款的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其中：短期借款	5,688,219,997.25	4,979,090,611.56

长期借款	6,178,072,210.05	6,875,219,922.49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34,572,537.83	2,701,759,922.49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其中：货币资金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三个月以内	三个月至一年以内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50,200,000.00	5,338,019,997.25
合计	350,200,000.00	5,338,019,997.25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37%、79.89%。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501,019.99	12,501,019.99
（四）投资性房地产				
（五）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1,755,293,368.77		1,755,293,368.77
（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604,162.55			31,604,162.5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1,604,162.55	1,755,293,368.77	12,501,019.99	1,799,398,551.31
（八）交易性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内容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应收款项融资	1,755,293,368.77	现金流量折现法	贴现率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的情况。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北汽集团	北京	汽车生产与销售	1,995,650.83	22.87	22.8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海纳川航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合营企业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母公司合营企业
北京北汽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母公司合营企业
北京海纳川恒隆汽车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母公司合营企业
北京海纳川瑞延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母公司合营企业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北汽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北京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延锋海纳川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北京博格华纳汽车传动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北京宏达兴区域电动小客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北京怀兴旺电动小客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京北汽恒盛置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京汽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京汽车报社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华夏出行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京汽车技师学院及其下属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MAGNAINTERNATIONALINC	控股子公司的股东
北京海纳川海拉车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合营企业
京桔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及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北京海纳川瑞延兴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母公司合营企业
北京北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北京好修养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北现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合营企业
北汽利戴工业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母公司合营企业
北京电控爱思开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商品	2,732,480,730.75	550,703,026.70
北汽大洋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4,289.10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商品	20,064,925.65	34,678,908.89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商品	17,027,587.58	22,684,895.84
北京海纳川航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97.76
华夏出行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商品		20,300.00
北京博格华纳汽车传动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14,475.28	874,773.69
北京北汽恒盛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6,691.94	
北京电控爱思开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1,056,411.69	722,607,512.36
北京海纳川海拉车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15,239,471.88	
北京海纳川瑞延兴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107,627.81	
法雷奥蓝谷新能源动力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139,582.78	59,509,264.20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181,584.02	
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23,674.62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接受劳务	53,163,343.16	149,114,027.52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183,986.01	19,902,810.18
麦格纳卫蓝新能源汽车技术（镇江）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163,881.68	12,065,961.39
北汽蓝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54,377.75	971,461.94
华夏出行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接受劳务	4,667,005.93	999,189.42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接受劳务	227,064.91	216,379.11
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3,822,385.48	318,001,016.78
北京汽车报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5,743.12	
北京汽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接受劳务	1,250,403.30	5,925,151.95
北京汽车蓝谷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6,550,861.43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接受劳务	656.12	3,847.88
北现租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000.00
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5,570.24	1,552,943.23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0,943.40
北京好修养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1,168,211.2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799,486.99	
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313,274.32	
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534,490.27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购买资产		31,326,743.35
北汽蓝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7,631,190.65	6,393,050.72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买资产	378,537.74	
华夏出行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买资产	11,938.77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买资产	6,032,250.00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购买资产	107,900.00	814,25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出售商品	1,495,089,140.44	677,871,688.23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出售商品	1,516,616,420.27	464,379,465.24
华夏出行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出售商品	3,244,537.17	
北京奥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3,035,545.56
麦格纳卫蓝新能源汽车技术（镇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2,140.53	934,345.94
北京博格华纳汽车传动器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051,882.54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北京汽车蓝谷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079.65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出售商品		46,904,619.04
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5,996,070.31	4,211,435.33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出售商品	103,539.82	69,026.55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2,507.96	
北京好修养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	50,341,495.20	
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	16,213.97	
北京汽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	207,507.97	
北汽利戴工业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212.39	
京桔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8,344,248.91	
MAGNA INTERNATIONAL INC 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	282,284.25	
麦格纳卫蓝新能源汽车技术（镇江）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14,118.56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提供劳务	1,397,133.08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09,440.00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提供劳务		6,603.77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提供劳务	265,519.89	298,920.00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提供劳务	253,944.83	401,691.21
北京博格华纳汽车传动器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654.87	
北京好修养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20,000.00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48,153.46	
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68,497.16	
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提供劳务	146,573.28	308,461.3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北京汽车蓝谷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760,161.75
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23,399.70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830,124.04	306,765.66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4,243,488.04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26,004.63	1,072,709.62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902,925.59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94,904.46	
华夏出行有限公司	运营车辆	3,184,908.60	171,915.9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上交易定价政策均为市场定价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8.07	316.9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①委托贷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贷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30,000,000.00	2021/4/15	2024/4/1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45,000,000.00	2022/9/8	2025/9/8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11,160,000.00	2022/9/8	2025/9/8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1,500,000.00	2023/6/12	2026/6/12

②委托贷款利息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支出	1,498,201.13	459,000.00

说明：2021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财务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编号：202104WD004 号），合同约定北汽集团以自有资金委托北汽财务公司向北汽新能源提供贷款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汽新能源与北汽财务公司、北汽集团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编号：202209WD001 和编号：202209WD002），合同约定北汽集团以自有资金委托北汽财务公司向北汽新能源提供贷款 4,500.00 万元和 1,116.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25 年 9 月 8 日。2023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汽新能源与北汽财务公司、北汽集团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编号：202306WD004），合同约定北汽集团以自有资金委托北汽财务公司向北汽新能源提供贷款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北汽集团已向北汽新能源提供贷款 3,000.00 万元、4,500.00 万元、1,116.00 万元和 150.00 万元，本期确认利息支出 1,498,201.13 元。

③签订许可协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麦格纳卫蓝新能源汽车技术（镇江）有限公司	授予许可	特许权使用费	公平交易原则	9,363,497.19	

④ 商标使用许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MAGNA INTERNATIONAL INC 及其子公司	商标使用许可	商标使用许可费	公平交易原则	1,835,979.84	4,259,195.82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202,943.98	40,659.51	1,348,434.20	47,090.17
应收账款	北京电控爱思开科技有限公司			21,590.00	228.85
应收账款	MAGNAINTERNATIONALINC			37,793.23	400.61
应收账款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59,370.04	159,370.04	159,370.04	119,097.23
应收账款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875,813.11	37,030.94	708,768.53	31,045.97
应收账款	北京怀兴旺电动小客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应收账款	北京宏达兴区域电动小客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收账款	麦格纳卫蓝新能源汽车技术（镇江）有限公司			14,896,392.09	658,420.53
应收账款	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7,988,513.09	19,860,577.10	107,758,648.27	19,858,144.60
应收账款	北京奥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31,881,933.66	66,164,911.20	131,881,933.67	42,088,887.68
应收账款	华夏出行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348,636,459.56	174,318,229.78	348,636,459.56	174,318,229.79
应收账款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418,980,186.08	174,943,036.36	419,239,175.93	175,121,437.31
应收账款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493,653,763.26	115,473.16	1,302,937,744.51	32,963.18
应收账款	北京海纳川海拉车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0,296.78	16,123.59
应收账款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8,800.00	3,482.96		
应收账款	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26,606.99	45,376.03		
预付账款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1,560.13			
预付账款	北京汽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3,871.20		203,871.20	
预付账款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663,583.73	
预付账款	北京博格华纳汽车传动器有限公司	2,282.84		463,501.13	
预付账款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410,827.52		1,613,264.19	
预付账款	华夏出行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69,557.60		2,007,964.59	
预付账款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68,053.35		2,149,013.76	
预付账款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6,178,760.91		20,290,466.88	
预付账款	法雷奥蓝谷新能源动力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53,054,573.24		42,578,455.88	
预付账款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42,143,178.63		66,112,840.13	
预付账款	北京海纳川海拉车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804.23		1,804.23	
预付账款	北京奥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290.28			
其他应收款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000.00		266,360.63	2,929.97
其他应收款	华夏出行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6,000.00	143.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797,056.02	8,767.62	797,056.02	8,767.62
其他应收款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366,400.00	2,015.20
其他应收款	北汽新能源硅谷研发公司	810,703.05	13,457.67	810,703.05	13,376.60
其他应收款	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12,406.85	26,536.48	2,259,682.43	24,856.51
其他应收款	麦格纳卫蓝新能源汽车技术（镇江）有限公司	256,488.00	4,257.70		
长期应收款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87,360,791.05	61,152,553.73	87,360,791.05	61,152,553.73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北汽恒盛置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4,130.11
应付账款	北京电控爱思开科技有限公司		6,930,392.07
应付账款	北京汽车技师学院及其下属子公司		1,544.00
应付账款	北京海纳川瑞延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7,396.46	7,396.46

应付账款	北京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620.68	8,620.68
应付账款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711,273.41	9,358.87
应付账款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99,271.85	28,604.00
应付账款	北京海纳川恒隆汽车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77,460.81	77,460.81
应付账款	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96,873.54	96,873.54
应付账款	延锋海纳川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58,467.53	115,703.59
应付账款	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1,850.00	125,290.00
应付账款	北京海纳川航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15,584.44	220,522.64
应付账款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56,820.00	647,820.00
应付账款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11,715.67	416,302.03
应付账款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12,500.00	541,509.43
应付账款	法雷奥蓝谷新能源动力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556,746.00
应付账款	北京北汽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725,609.45	725,609.45
应付账款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718,228.68
应付账款	北京汽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312,665.63	741,313.49
应付账款	北京好修养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75,233.83
应付账款	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55,130.84	1,479,907.76
应付账款	北京奥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83,110.08
应付账款	北京海纳川瑞延兴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3,078,044.27	2,970,416.46
应付账款	北京博格华纳汽车传动器有限公司	3,505,479.55	3,381,336.55
应付账款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	4,410,929.38	4,410,929.38
应付账款	北汽大洋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4,251,939.29	4,251,939.29
应付账款	MAGNAINTERNATIONALINC	9,711,147.47	7,875,167.63
应付账款	北汽蓝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223,052.90	8,851,819.93
应付账款	北京海纳川海拉车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588,260.84
应付账款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206,577.78
应付账款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8,122,780.00
应付账款	华夏出行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36,240,007.39	49,743,688.97
应付账款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48,606,314.41	52,383,924.49
应付账款	麦格纳卫蓝新能源汽车技术（镇江）有限公司	45,131,136.18	60,573,707.49
应付账款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78,560,537.19	112,534,050.55
应付账款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418,185,890.94	200,631,319.29
预收账款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预收账款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345,748.74	68,545.50
预收账款	北京电控爱思开科技有限公司		101,886.75
预收账款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386,885.49	817,229.96
预收账款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759.60
预收账款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715.73	
合同负债	华夏出行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7,682,549.18	7,700,927.50
合同负债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300,116.29	860,715.93
合同负债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832,248.74	499,644.35
合同负债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合同负债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62,537.92
合同负债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959,115.06
合同负债	麦格纳卫蓝新能源汽车技术（镇江）有限公司		22,140.53
合同负债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67,429,399.83	50,128,187.29
合同负债	北京好修养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59,059.96
合同负债	北京北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59,380.53	2,559,380.53
其他应付款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929,188.76	2,929,188.76
其他应付款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500.00	2,5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怀兴旺电动小客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4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汽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44,226.41
其他应付款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电控爱思开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431,454.5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北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1,516.04	436,117.81

其他应付款	北京好修养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275,683.18
其他应付款	京桔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310,601.77	1,089,601.77
其他应付款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3,920,069.47	3,926,706.64
其他应付款	华夏出行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5,375,937.55	20,370,981.19
其他应付款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3,018,631.80	14,400,616.03
其他应付款	MAGNAINTERNATIONALINC		0.50
其他应付款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48,562,579.40	128,727,220.27
其他应付款	其他	5,574.00	99,093.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a) 存款业务

① 存款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币资金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87,197,246.89	1,155,083,638.52

② 存款利息收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830,497.06	29,847,283.06

b) 贷款业务

① 贷款金额变动

项目名称	金额
借款期初余额	814,927,389.48
本期新增借款	3,080,891,449.99
本期归还借款	2,314,215,445.03
借款期末余额	1,581,603,394.44
其中：应付利息	3,103,394.44

② 借款利息支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9,602,044.85	57,367,945.29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302,625,437.88	3,414,327,440.17
合计	10,302,625,437.88	3,414,327,440.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302,625,437.88
1 年以内小计	10,302,625,437.88
合计	10,302,625,437.88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往来	10,302,625,437.88	3,414,327,440.17
合计	10,302,625,437.88	3,414,327,440.17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子公司往来	5,392,316,352.59	1 年以内	52.34	
单位二	子公司往来	4,857,533,239.10	1 年以内	47.15	
单位三	子公司往来	52,775,846.19	1 年以内	0.51	
合计	/	10,302,625,437.88	/	100.00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694,623,245.17	21,694,623,245.17	21,694,623,245.17	21,694,623,245.1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3,952,132.82	13,952,132.82
合计	21,694,623,245.17	21,694,623,245.17	21,708,575,377.99	21,708,575,377.9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692,623,245.17	21,692,623,245.17
北京蓝谷极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1,694,623,245.17	21,694,623,245.1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少投资	
一、合营企业			
北京汽车蓝谷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13,952,132.82	13,952,132.82	
合计	13,952,132.82	13,952,132.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半年公司减资退出北京汽车蓝谷营销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期末，公司不再持有北京汽车蓝谷营销服务有限公司股权。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6,603,773.60	6,603,773.50
合计			6,603,773.60	6,603,773.5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5,030.8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57,782.82	
合计	-1,657,782.82	-545,030.81

其他说明：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9,094,511.0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363,806.55
债务重组损益	136,415,66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1,709.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9,142,745.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0,978.25
合计	532,071,969.6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8314	-0.4398	-0.43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1922	-0.5580	-0.5580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刘宇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8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